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
IV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0-2011)

第一組 第 IV-52 期
I Série N.º IV-52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零五十五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劉焯華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
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
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
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
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
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

缺席議員：劉焯華。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

財政局局長江麗莉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梁勵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葉炳權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金融管理局研究暨統計辦公室總監陳守信

金融管理局法律事務辦公室副總監歐陽琦

金融管理局貨幣暨匯兌處副總監李偉斌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

房屋局局長譚光民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狄連龍

房屋局副局長郭惠嫻

房屋局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鄭錫林

房屋局法律事務處處長任利凌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素梅

社會工作局局長容光耀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 Manuel Manaças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吳志強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何麗鑽

社會工作局社會互助廳廳長蔡兆源

社會工作局研究暨計劃廳職務主管王翠華

法務局法律專家 Delfim Madeira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二零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財政儲備法律制度》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法案；
四、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經濟房屋法》法案。

簡要：會議由副主席賀一誠議員主持。李從正議員、陳明金議員、高開賢議員、何潤生議員、吳在權議員、麥瑞權議員

員、陳美儀議員、關翠杏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陳偉智議員分別作出了議程前發言；首先，全體會議議決修改議程，將第三項議程與第四項議程對調，議決案表決通過；然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二零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法案、《財政儲備法律制度》法案、《經濟房屋法》法案及《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法案，法案並獲得細則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受主席委託，今天下午是我來主持這次會議，我們今天一共有四個議程，現在先進行有關的議程前的發言，今天一共有十一位議員報了名，所以現在就先請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多謝主席。

日前，特區政府公佈了第 18/2011 號行政法規《旅遊局的組織及運作》，對旅遊局的職能架構作出了新的調整，規定其為執行澳門特區旅遊政策的公共部門，附屬單位增至七廳十二處，人員編制增至三百六十八人，並重新訂定其運作模式，相信是能夠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具備更有效的資源，以應對本澳旅遊業的促進發展和環境的變化，確保本地旅遊服務能夠得到良好的管理和監管，從而持續改善本澳的旅遊形象，推動本澳逐步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旅遊業是本澳的支柱產業之一，旅遊業的健康發展對本澳影響深遠。然而，旅遊業內部的潛規則複雜眾多，貨不對版、“刀手”宰客等等旅遊糾紛事件屢屢出現，擾亂了這個旅遊市場的秩序，影響本澳的旅遊城市形象。雖然內地與澳門早前共同實施《內地居民赴澳旅遊組團社與地接社合同要點》，目的是提高旅遊服務品質，促進旅遊市場規範有序地健康發展，但實施時間尚短，成效有待觀察。因而，本人認為規範旅遊業健康發展須從多方著手，旅遊局的職能調整只是一個起點，未來當局應不斷完善旅遊政策和軟硬件配套措施，制定促使業界良性競爭的機制，更多地擔當推動業界革新服務、管理旅遊服務產品的角色，進一步規範旅行社的經營，杜絕從增加旅客購物次數或自費項目獲取利潤的經營方式，撥亂反正，促使旅行社在旅遊服務和產品上不斷優化，盡其應有的社會責任，負起讓旅客認識澳門、了解澳門，從而留下美好印象的行業使命。另外，為杜絕“刀手”的出現，當局更應適時調

整、重新規範旅行社與導遊的工作關係，釐清導遊的身份，令導遊的勞動成果及權益得到應有的合理保障，使其專注於為旅客提供專業貼心的服務。

澳門有賴於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獲得世界文化遺產的美譽，為打造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提供了良好的基礎，如何大力發展文化旅遊是特區政府的重點任務，旅遊局未來應適時調整角色定位和工作重點，著重加強旅遊宣傳推廣，改變過往節日盛事、大型旅遊項目由旅遊局主導承辦、其他部門輔助執行的模式，轉而由職能部門承辦、旅遊局推廣，打造國際旅遊、文化旅遊的城市形象，如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已成為本澳的一個標記和特色，市民和遊客都熱切期待煙花盛放的燦爛時刻，然而，煙花比賽匯演只停留於觀賞的階段，隨著煙花的迅間即逝，活動的內涵未能得到有效的彰顯，過往炮竹業曾是本澳三大手工業之一，煙花亦為澳門文化遺產的重要組成部份，為了延續煙花歷史及保存此項文化遺產，若由文化部門承辦，旅遊部門推廣及宣傳，結合兩部門的能力，各展所長，相信能讓市民和遊客對本澳煙花的歷史有更深的了解，盡現本澳獨有的文化旅遊情懷。又以一年一度的格蘭披治大賽車為例，國際慣例上將賽車列為運動競技的一種，屬於體育的範疇，由於賽事規模大，若能在籌備上進一步細化，從職能上重新協調各部門的分工，由相關體育部門承辦，旅遊局專注推廣及宣傳，相信相關節日盛事能再創佳績。

最後，澳門將逐步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舒適的旅遊環境，專業貼心的優質服務，是澳門旅遊發展的重要軟硬件，為此，特區政府應不斷完善目前的旅遊政策和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調整旅遊局的角色定位，加強優化配套設施，營造良性競爭的行業環境，保障旅遊工作者的合理權益，共同努力把澳門打造成為優質的旅遊城市。

多謝。

主席：請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澳門現有 4,000 多個各類社團，因此有人講澳門是一個社團社會。回歸後，特區政府不斷加大對社團的支持力度，很多社團也積極發揮作用，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共同推動社會經濟發展，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對於公帑的資助，如何用得其所，其中的一些現象以及問題，值得關注和思考。

最近，我們接到市民投訴指，由澳門各類社團組織、政府出錢舉辦的年會、會議、論壇、研討會、座談會之類的活動，每年都有好幾百場，花費的公帑數以千萬計。某些社團搞會議已經成風，為此，專門設立一個“會議部門”，負責寫報告向政府申請資助。由於政府許多部門以及各大基金都可以接受申請，於是，就出現了一些奇特的現象：某些社團，一場會議，竟然可以向多個部門申請，採取亂石打飛鳥的辦法，令人難以理解的是，有的竟然可以獲得雙重資助；由於上述情況只是少數，於是，一些社團就採取“斬件”的方式不斷搞，又或者年年搞，同一個主題，反復研討，一個會議活動的部分經費，資助往往就是好幾百萬元。這些會議，究竟是如何開的，又是如何研討的，公帑是如何花的，是否存在大飲大食、鋪張浪費的嚴重問題？投訴的市民希望民選議員，能夠為市民查一查、問一問。

對此，我們做了一些調查，上述市民的投訴，基本上都是事實。近幾年來，各式各樣、大大小小的會議、學術研討會、年會、論壇、座談會都是有增無減，例如，2007年，只是各類學術研討會就舉辦了280場，這些研討會，究竟直接或間接用了多少公帑，政府有沒有統計公佈？但是，可以肯定不是一個小數目。由於很多研討會，本人沒有參加，不能夠單方面評論，不過，單從一些研討會的名稱來看，例如：“數裡有詩，詩裡有數”、“全球暖化”、“傳情速遞——回應特首答問”、“居者有其屋”等等。相對的學術成果究竟是甚麼？究竟為社會、為市民帶來了甚麼好處？如果是自拔荷包，當然無可厚非，就好似每個人花7萬美元，參加達沃斯論壇，花263萬美元同巴菲特共進午餐，自己給錢，別人不應該說三道四，但是，花的如果是公帑，性質就完全不一樣。

又例如，2010年，澳門基金會、工商業發展基金、體育發展基金、文化基金、教育基金、旅遊基金、衛生局、社工局、教育局、貿促局、環保局就資助了約170個各類年會、會議、論壇、研討會等，資助金額高達2,893萬元，如果加上其他名目的，例如，出版、旅遊、展覽等同類資助，會議數目可能翻幾番。我們對這些受資助的會議進行了一些分析和調查，發現有以下幾個方面的問題。

第一，各類會議、研討、論壇等五花八門，公帑開支一闊三大。上述約170個活動，除了用各種會議名義申請之外，還包括就職、頒獎、會慶、旅遊、分享、出版、展覽、工作坊等。有些名目，一般市民好難想得出，可以講是“百花齊放”，各有各的招數。由於申請資助開會的社團越來越多，政

府各部門批出的公帑自然水漲船高，即使如此，往往也可能順得哥情失嫂意，難免被人想辦法投訴。

第二，醫療保健會議多。2010年，澳門基金會資助的50個各類研討會，開支1,966萬元，其中，醫保方面的會議是22個，佔四成四，花費公帑580多萬元，加上衛生局資助114萬元的15個研討會，由政府出錢搞的醫保研討會，平均每個月超過3場，一場高血壓研討會，就資助150萬元，一場內鏡醫師大會就花250萬元公帑，而且是部分經費，這些公帑究竟是如何花的？

第三，重複申請，攞得幾多是幾多。同一個會議，向不同部門申請資助，例如，某協會，去年1月請內地一個組織來澳門考察開會，就分別取得旅遊基金、貿促局相同金額的資助。

第四，走出去，請進來，大飲大食。公帑資助的各類會議活動，既有走出去的，也有請進來的。在好多國家和地區，外來參加會議人士，都必須自理基本費用。澳門請人來開會，如果用公帑包食宿、包交通，甚至全包，是說明澳門富有，還是說明我們無知？當然，一些慶典、頒獎等，難免要飲食，但是，是否要選擇在威尼斯、永利之類的豪華場所，講排場，大花公帑？某醫學會，一場會議花幾百萬元公帑，參加會議的人住豪華酒店，享受豪華大餐。所作所為，被市民指為“折墮”。

本人認為，本澳的絕大部分社團人士都是純樸的，根據社會需要，積極主動舉辦一些研討會，配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但是，申請公帑資助開會，少數社團絕不應該互相攀比，追求豪華排場，造成浪費。作為政府，面對其中的問題，應該認真重視，痛定思痛，下決心面對，只有這樣，才能真正做到善用公帑，珍惜公共資源。

多謝。

主席：請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鄭志強議員、馮志強議員及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上個月底，本澳首次揭發了一個設於工業大廈內的制毒工場，該工場設備齊全，隱蔽性極高，運作已經半年之久，生產能力驚人，如果成功“投產”的話，帶來的社會危害將是難以估量的。所幸的是，司警根據情報及時成功一網打盡，避免了危害形成和損害到本澳的形象，但從這個事件中，也反映出本澳工廈在使用及使用的監管方面是存在著問題。

工業曾是本澳的經濟支柱之一，當時在填海區內工業大廈林立，業務興旺，為澳門的經濟發展作出了不少的貢獻。時至今日，工業大廈也用作多個社會團體的活動場所，令它們免捱昂貴的商業大廈租金，獲得發展空間。

工業大廈也大多數位於交通方便，擁有良好商業配套的區域，因此，能夠充分利用工廈，使它們能夠發揮更大的作用是解決現有工廈荒廢所引起問題的一個良方。今年 4 月，運輸工務司出臺了活化工廈的相關措施，主要是為緩解土地資源緊缺，增加小單位住宅的供應量，幫助降低住宅市場價格。措施公布已有近四個月，現今活化工廈措施的實施情況如何，申請的工廈數量有多少，過程當中存在哪些問題，有哪些需要政府介入幫助或主導的事宜？政府應當檢討工作成效，作出階段性的總結。

再如工廠內的機器設備的處理問題。本澳廠商多在內地設有生產基地，如將在澳門閒置的機器設備運往內地繼續使用，又面臨內地海關審批，申請進口許可證等繁複的手續，而且亦都受許多條件的限制，令舊機器設備的搬遷困難重重。政府可否在這方面與內地溝通協商，制定讓本澳機器設備可進口內地的政策，或簡化當中的程序，降低進口的標準。

此外，工廈因改變用途，原用於生產的物料，其遺棄和回收的問題，政府應當從環保的角度來到加以留意。

工廈的活化是一項長期的工程，有必要延長現試行的一年時間的試行期；政府還可考慮對缺乏資金的工廈業主給予減少或延期支付地價，充分發揮工廈活化的作用，一舉多得。

多謝。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年七月十二日，有關當局曾高調指出過去一年涉及毒品犯罪的數量與以往相若，但事實上，從緝獲的毒品數量和犯罪手段的變化，有跡象顯示澳門已成為國際毒品販賣的一個中轉站。上述擔心言猶在耳，事隔兩周後，七月廿八日警方在北區一工業大廈內搗破一個隱蔽性極高、設備齊全，已運作半年的大型製“冰”毒工場。值得深思的是，在是次查緝行動中搜獲的八十多公斤製毒原材料究竟是如何運入本澳的？是否表示本澳的保安系統過於寬鬆？與鄰近地區的情報交流機制是否存在漏洞？抑或是另有原因，是需要進行有關深究的工作。

為避免本澳成為國際毒品販賣的中轉站，甚至區域製毒中心，對內來說，有關當局必須進一步加強打擊和預防毒品犯罪，更好地協調各執法部門工作；加強海陸空各口岸的監控和緝毒能力，適時更新和配置先進的緝毒裝備，堵塞任何可能存在的執法漏洞，加強各式娛樂場所的巡查和監控工作，積極動員居民舉報潛藏於社區內的毒品犯罪，積極研究提高涉及毒品罪行的相關刑罰，增加阻嚇力。對外方面則要進一步加強與內地和周邊國家、地區的合作和情報交流，掌握不法分子運毒的最新動態和手段，與鄰近地區展開聯合緝毒行動，打擊跨境一些的販毒罪行，務求有效地預防和堵截毒品進入澳門。

同時，本人亦非常關心本澳青少年涉毒問題持續嚴重的情況。根據二零一零年“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的數字顯示，本澳二十一歲以下青少年吸毒人數雖較二零零九年有所下降，但有五成半吸毒者是在自己屋企、朋友家中或酒店等較隱蔽的場所吸食毒品，而首次吸毒者的最低年齡更低至十四點八歲，上述數據再次反映出本澳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嚴重性。事實上，近年本澳青少年不但吸食毒品情況持續嚴峻，就連涉及販毒、運毒罪行亦愈來愈多。對此，有關當局應認真研究有何更積極的措施，防範青少年涉毒問題，以及本澳毒品罪行進一步惡化。

另外，根據有關當局公佈資料顯示，今年首季整體罪案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數據顯示本澳治安狀況維持穩定，但涉及賭場及賭場周邊利益的罪案卻有所上升。事實上，隨著本澳博彩業不斷發展，訪澳旅客亦日益倍增，對本澳的經濟及旅遊業發展產生正面作用，但同時亦衍生出不少涉及逾期逗留、外地黑幫勢力聚集等危及本澳治安的負面影響。較為轟動的是，去年一月一名活躍於賭場並持有臨時逗留證在本澳等候法庭排期審訊的韓籍男子疑遭黑幫施行一個家法殺害後，掛屍於路氹公

路旁樹上示眾的事件。因此，有關當局應儘快全面檢討和修訂向逾期逗留人士發出俗稱「行街紙」的相關法律法規，採取更有效措施遏止非法入境者和逾期逗留人士問題蔓延，以及更有效地執行遣返相關人士的工作，以免該等人士從事有關犯罪活動，對本澳的社會治安穩定構成威脅。

此外，近日揭發的電單車行碎屍案，據消息指被害人可能是一名活躍賭場的本澳男子，懷疑因涉及金錢糾紛而遇害。事件不但令居民心理蒙受傷害，擔心本澳治安會否越來越惡化；同時，更令人關注到有關當局能否因應博彩業發展的實際情況，加強對涉及賭場及賭場周邊利益的罪案之預防和減罪工作。對此，有關當局應加以重視，努力維持本澳治安穩定，保障居民和旅客的生命財產安全，致力維護本澳國際旅遊城市的形象。

多謝。

主席：下面有請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今次這個立法會期即將要結束之前，我在這個大會中，是將審議四個法案。基於議事規則，本人無意在此反映對即將表決法案的意見，而係要藉著這個機會，指出法制建設過程中有待完善的空間。

首先，法案立場與價值取向不夠清晰。在個別法案的關鍵問題上，最初文本所體現的政策立場及其價值取向模糊不清，在常設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過程中不時需經由當局解釋才逐漸清晰，以致拖慢了立法進程，這些是說明甚麼問題？其次，文本修訂大。在一些法案中，最初文本提交上立法會，經常委會的分析、討論後，當局會對文本作出很大的修訂，比如在《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法案中，修改後的文本條文竟然達到 57 條，比最初文本的 29 條多 28 條，增幅接近一倍。這樣的大幅度修訂又是顯示甚麼的問題？再者，法案對諮詢結果體現不足。例如《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框架》法案中，為一些教師團體稱在諮詢過程廣泛認受的條文被刪除？與此同時，對於教學人員的報酬及公積金供款支出佔學校固定及長期收入達七成的比例，有否充分諮詢校方的意見與看法呢？行政當局作為法案提案者，難道不應該在立法準備上做更多的功夫

嗎？換言之，是否應加強包括諮詢、比較借鑒、專家論證等一系列的立法準備工作？

綜合而言，諸如此類的不足，反映出當局亟待加強與改善立法準備工作。立法是一個嚴肅的過程，需要行政當局與立法機關的緊密配合與合作，事實上，澳門回歸以來的行政與立法的合作是肯定的，為推進法改進程，完善本澳法制確實作出了努力。但同時，我們必須承認，在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下，行政當局作為最主要的法案提案者，應負有更積極、更審慎、更全面的職責。若當局在立法準備工作上，多下一些功夫，有計劃、有組織的諮詢，切實接納有益建議，比較借鑒及充分論證，平衡各方利益，明確立場，清晰價值取向與目的，務必使得法案最初文本更加完善，如此將更能得到社會以及立法會的認同及配合。相信若能夠做好這點，便不至出現在常委會分析審議個別法案時，幾乎每次都需要政府代表列席以解釋立場或大幅修改文本、社會對法案反映諮詢不足的意見等情況而影響法案的嚴肅性，而且將更能有效推進法改進程。不能否認，當局重視法制建設，更設立法改局，並且在 2011 年施政報告中附錄了去年度法律提案項目及其進程，以加強法改的力度，來到回應社會期望。然而，對比該附錄全年總共有 15 個法律提案項目計劃，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即將結束之際，已提交的法案僅有 7 個，完成率暫時不足五成。換言之，在餘下的第四季中，怎樣切實做好法改統籌與協調，貫徹執行餘下的法改計劃，當局應該深思。同時應檢討不足、汲取經驗，尤其因應“樓花”買賣及樓宇管理、租務等社會民生急需的法制但卻嚴重滯後，甚至有三大廈管理委員會為此向立法會遞交請願書的客觀現實，進行認真研究以制定新一年的法改計劃。更進一步而言，當局須有效規劃中長期的法改進程，依輕重緩急循序漸進完善法制建設。

本人相信，當局如果能夠切實做好法改的中長期規劃，科學部署年度法改的工作計劃，做好立法準備工作以切實有效貫徹執行，並且在行政、立法相互的充分配合與合作的基礎上，一定能夠有效推進法改進程，使得法制更加健全。在遵循依法行政原則與前提下，行政當局將能夠更有效的提升施政水平，更好的服務於民生，保持社會的和諧穩定，促進社會更加進步繁榮。

多謝。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天的議題是“提升公民教育，加強執法，減少塞車。”

很多專家學者及市民指出，交通擠塞是世界各國在城市高速發展過程中必然出現的“城市病”之一，交通擠塞與高速的城市化以及城市人口的增加、以及城市人口的素質有密切的關聯，經常的交通擠塞將會加速消耗我們能源，導致城市空氣污染，加劇環境進一步惡化及損害市民健康，總之，交通擠塞不僅剝奪了城市街道多元化的生活空間，在經濟上還會增加市民的移動時間成本，更會帶來交通意外危害市民生命安全而存在隱患，從而降低了市民的生活素質和幸福感受。

近年來，隨着澳門社會和經濟的急促發展，城市化水平不斷攀升，城市人口的膨脹隨之帶來行駛車輛的增加，據統計局的運輸及通訊統計數字，截至 2011 年 6 月底，本澳行駛車輛總數達 200,169 輛，比 2009 年增長了 5.7%，其中電單車總計 108,178 輛比 2009 年增長了 5.4%。根據相關資料，以澳門目前 29.5 平方公里的陸地總面積計算，澳門電單車的密度，可以得出目前澳門每平方公里的電單車密度為 3667 輛，該密度是台灣的 11 倍，是日本的 81 倍，如果以行駛車輛密度與道路的比較來說，就是說一平方公里裏面大概總數有 6785 輛，可以見到，澳門街那個車輛的密度之高的了。本澳電單車以及私人汽車的增長速度為甚麼會這麼快？其實源於目前澳門公共交通工具是缺乏，比起鄰近地區有巴士、的士外還有地鐵、輕軌、火車、甚至單車等的配套是完善的，澳門市民在上班、上學、出行時對公共交通的選擇看來只有巴士和的士，但是加上部分市民需要 24 小時在賭場要輪更的，而巴士根本亦沒有提供全面的 24 小時服務，更加強化了市民對車輛的剛性需求，導致私家車輛的增加，加上澳門地小街窄，車輛的增加使得路面顯得更加狹窄，進而出現很多路面不敷應用的局面。

除了公共交通缺乏外，違例泊車更加劇了道路擁擠，據不完全統計，澳門有 14 個公共停車場，有泊車位大概有四千多個，包括輕型汽車、重型電單車及單車泊位，除了停車場外，在公共地方街上都有 5 千多個咪錶位這樣，而澳門的私營停車泊位就大約 7 萬多個，公共停車場、私人停車場、開放式私人停車場及咪錶位提供了大量車位，雖然是這樣，但面對澳門日益俱增的汽車數量仍顯得不夠用。泊車位的缺乏直接導致

路面上的違例泊車，市民可以在日常中見到，不少市民將車輛違例泊在街道兩旁，或在不許上落客的繁忙街道上。

還有，舉個例，有些市民亦都指出，澳門道路經常出現巴士阻路的堵塞現象，有市民認為這些這樣的現象歸納為幾個原因：1，不論在有沒有安裝車輛違例偵測系統的路段，部分私家車違例佔用巴士站位，導致巴士無法埋站而塞車；2，在巴士站候車的市民，在巴士站裏已經是塞了的了，有車來就湧出去巴士站那裏，導致巴士亦都泊不到埋站，亦都塞住後面的車；3，巴士站上又無泊車，又無人在霸住的情況下，巴士都不會埋站的，而是貪方便停在站外，導致後面塞車。

當市民在地少車多人多旅客多，不夠用的路面上班出行時，加上違例泊車屢禁不止，本已繁忙的街道更見擠塞，除了眾多違例泊車者外，巴士管理素質其實都是有待提高，亦都由於的士牌炒到那麼貴了，所以的士都會揀客的，就在遊客區多些見它，而且是這樣，搭的士的成本是重的，除了購買私家車之外，市民都只是被逼去逼巴士，很多人都是一種自私的心態，因為上不到車就要等很耐的，所以不惜站在巴士站外，導致巴士埋不到站，因為錯過搭這班車就要等很久的，還有就是說，有時很多部巴士一起湧向站臺，往往也會形成一個大塞車，更加嚴重的就是有些不遵守規則的巴士司機，甚至就在車站無車無人的情況下，都不進入那個巴士站，引致塞車，這個在皇朝區，即大豐銀行那條斜路下來，一條整條就是經常見的了，這個現象。

因此，總的來說，交通堵塞問題除了與社會經濟高速發展、公共交通不足促使市民剛性需求無法滿足的客觀因素外，的士失調，服務素質下降致使市民選擇焗住就限於巴士，而巴士管理又混亂，導致使市民搭車就難上難，泊車位缺乏更加劇了路面擠塞。有鑑於此，改善公共交通，除了透過法規加強管制之外，執法力度亦很重要，更應該加強公民教育，提高市民以公共利益為先的公民意識，除依法、守法外，更應該多選擇公共交通工具，在等候巴士過程中亦都遵守秩序，守法自律，當市民公共意識提高時，也會提高政府執法效率，對解決交通堵塞的問題實在有很大的相關性的。

多謝。

主席：請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加強規劃清晰政策。

2011年8月1日，政府花費近50億元的新巴士服務模式正式開始實施，如之前政府宣傳，以“政府主導、市場運作”的模式來到運作。巴士公司增至三家，巴士總數增至約六百輛，巴士班次亦增加近四成。與此同時，設於交通事務局內的控制中心也正式運作，該中心在所有投入營運的巴士上，安裝了GPS衛星導航系統、語言報站系統，以更好地掌握巴士的實時營運情況。政府期望以此重整澳門的公共交通系統、改善市民的出行條件。然而，令人遺憾的是，新巴士服務模式開始運作後暴露出了許多問題和缺點，引起多方面的批評。

就事件本身而言，巴士公司固然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但政府有關部門更要認真檢討、深入查找原因。本人認為，此次事件政府相關部門應當要承擔主要責任，主要原因有：

首先，政府有關部門行政效率低下是直接原因。混亂發生後，儘管政府有關部門採取了積極的補救措施，但問題的發生完全是由政府有關部門在正式運作之前的措施失當所致，如巴士站設置及路線不合理，安排及分配不合理，對相關巴士公司運營能力評估不足，風險評估及善後解決未能周詳，宣傳不到位等。既然是“政府主導”，政府就要充分作為、盡可能更好地發揮行政效能，事先應該要對相關線路進行通盤規劃考慮，合理設置巴士線路，與此同時更要依據相關公司的運營能力合理分配路線。從決策到正式實施新的巴士運作模式，政府有充分的時間去做論證和研究，實在難以理解政府有關部門為何有此失當而讓這些問題發生，不知道究竟是能力不足還是因為沒有先知先覺，而導致行政效率如此低下。

其次，政府缺乏整體規劃是根本原因。發展公共交通，絕不僅僅只是增加巴士數量如此簡單，這與城市規劃、道路發展規劃、其他非公交車輛的整體交通發展等都是密切相關的。政府提出“公交優先”，大力發展新巴士發展模式，同時又宣稱2012年要制定限車方案，但政府推出的“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卻還在徵詢意見階段。這實在看不出政府的工作有何依據和前瞻性。政府提出“公交優先”、訂定600輛巴士、制定限車方案，我初步理解政府是要改善公共交通，但我不知道政府這些決策的依據是在那裏來的？有否考慮過澳門的道路情況是否適宜推廣“公交轉道”？有否依據澳門的道路和出行人口計算過需要多少條巴士線路和巴士車輛合適？目前，在澳門就業

人口交通出行方式中，採用巴士出行的比例達到百分之三十一，高於其他出行方式。將來在道路等基礎設施日趨緊張的情況下，是否應該繼續提升市民採取巴士出行的比例，仍將巴士作為市民的主要出行方式？巴士、的士、私家車、發財巴、營業車、電單車等在數量結構上是何種關係，如何在澳門整體交通上得到磨合和合理運作？

未來人口發展、城市規劃、道路發展規劃、公共交通與非公共交通的關係，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問題，在總體規劃不清晰，缺乏明確政策指引的情況下，政府想當然地推出的任何單項政策，都一定會屬於短視的，只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當問題出現時就會牽一髮動全身，影響到整體發展。鑒於此，本人建議政府：

1、儘快結合本澳人口的預計增長狀況，結合城市規劃和舊區重整規劃，訂定未來的道路發展規劃；

2、在此基礎上訂定總體交通發展規劃，清晰制定政策，科學測算澳門機動車將控制在怎樣的總體規劃數量和發展速度較為適宜，明確優先發展何種方式為市民的主要出行方式，明確各類車輛與道路使用者的未來發展政策和比例關係。

3、在特區政府的新城填海區規劃中，將填海造地350公頃，用途包括興建政府房屋、文化康體、社會教育等公共設施，就新城區的規劃，當局實在有必要未雨綢繆，盡早進行諮詢及研究，對新城區與原來的交通網絡作出綜合而完善的整合。

總而言之，政府應當要履行職責，努力提高行政效率，從源頭規劃、從根本上去解決澳門的交通和社會發展等問題。

多謝。

主席：請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從八月一日開始，“政府主導、市場運作”的新巴士服務模式正式實施，首日有五分之一的巴士線路未能達標，其後交局啓動臨時措施，透過其他巴士公司增援，解決部分客流量較

多的路線的問題，以疏導乘客，顯現出政府主導該服務模式的特質。

但是，點解營運公司多了、行走中的巴士多了、大了、密了，轉乘又方便了，“搭車難”的問題仍然依舊？

有人會話司機不足，我認為這不是問題的全部。其實，個別營運公司對本澳的路面情況、行車時間及各站點客量未能準確掌握，而在班次調度安排上又靈活性不足等都是原因之一；當局實應加強督促，同時提供相關數據，協助改善服務情況！

要使新巴士服務模式的效益顯現，除了三間承投公司要依約提供服務外，當局和市民仍需作出進一步努力。

首先，必須加快落實公交道路優先，調整改善站點設置。

新巴士服務模式在於政府主導，便利轉乘，增加班次，改善服務。然而，在巴士專道尚未設立，路面情況沒有改善的情況之下，巴士站點設置未作合理調整及分流前，要增加巴士班次，只會加重路面負荷，形成惡性循環，其結果只會使道路更加擠塞，滿街都是巴士排隊埋站。

當局必須儘快落實公交優先的目標取向，研究劃定巴士專道或部分路段專用時間等；同時，因應客量較多的中途站點或路段，於繁忙時段作出適當的特別發車，以疏導乘客。並認真研究車站設置及分流車站安排，否則，舊有死結未解，新模式實難以見效！

其次，當局亦須充分掌握本澳巴士服務於不同時段和線路的需求狀況，協同三間公司整體理順和優化本澳的外圍巴士路線，配合各區的轉乘線路；提供更多的條件，推動市民逐步適應和改變以往使用巴士服務的慣常模式，善用轉乘，以配合新巴士服務的轉變。

除當局需加強宣傳、推介及協助乘客善用轉乘服務外；市民大眾亦需配合，習慣善用三間公司不同路線，作好轉乘安排，以減少候車時間，使出行更為便捷。

新巴士服務模式已經推行，市民對此期望是很深的；畢竟，新模式的暢順運行仍需多方配合和磨合，成效才能彰顯；但是，九月學校開課日期將至，繁忙時段的交通需求會較

現時更加緊張，目前服務是否能滿足需求，是否能夠避免混亂情況？著實令到我們關注，希望當局能夠早作籌謀。

多謝。

主席：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是，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特別成立以來，特區政府行政法務範疇領導不力，導致法律改革滯後，已經廣受公眾批評。豈料，特區政府自己精選明列在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內作為明確施政承諾的法改項目，又陸續不能兌現。本人曾經提出書面質詢，促政府當局正視已明確承諾在今年上半年完成之法改項目彈票危機，但是踏入下半年，不僅我書面質詢當時未獲回覆，而且質詢所提及的承諾法改項目竟然真的全部彈票。

為此，本人於今年七月七日就特區政府承諾法律改革工作的失信滯後問題，提出口頭質詢，促政府承擔責任。但可惜，本人七月七日提出的，內容具明確時效性的口頭質詢，竟然亦都不獲得立法會在這個會期內處理，讓官員避過關鍵時刻的問責，本人是深感遺憾。然而，本人今天亦都仍然堅持在此重申口頭質詢的內容：

特區政府施政報告內精選明列為「澳門特區政府二零一一年法律提案項目」的「修改《財產申報》」本應在今年第一季提交立法會，而「中央公積金制度」本應在今年第二季提交立法會。可是，這些精選承諾的法改項目何以均沒有依期提交立法會，亦未有任何解釋。

現屆行政長官上任時，聲稱建立陽光政府，而政治職位據位人之財產利益公開受公眾監察，正是其中核心要務。延誤「修改《財產申報》」是何用意？特區政府應立即提出法案，把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以及局級領導官員之財產利益，公開受公眾監察才對。

特區政府今年二月回覆本人質詢時聲稱中央儲蓄制度內的各戶口存款當時未有利息增值，要等待過渡至中央公積金制度，才讓各位參與人自行選擇利用銀行定期存款或購買基金、股票等方式，作利息增值，但「中央公積金制度」就在法

改滯後之下延誤。特區政府近期終於又宣佈，中央儲蓄制度可在今年九月獲得派息。可是「中央公積金制度」作為特區政府二零一一年施政報告內精選明列出來為法律提案項目卻仍無著落。派息之餘，法制亦不應持續滯後。特區政府可否應該盡快提交法案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並同時展開籌辦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相應措施。

「修訂《金融體系制度》」、「制訂《金融中介法律制度》」、「制訂《槓桿式外匯投資活動制度》」、「修訂《保險活動法律制度》」、「修訂《保險中介法律制度》」等作為特區政府經濟財政範疇涉及法律改革的施政項目，本應亦都承諾在今年第二季完成。但今年第二季度當然已經過去，這些涉法改項目，竟然到現在都沒有下文。金融管理局今年六月就發表過聲明，對於一宗是涉及二零一宗投訴的一千一百一十九張外匯交易合約的集體投訴事件，表示此等「投訴主要涉及銀行執行孖展外匯交易合約中有關強制平倉條款及銀行服務安排而產生的爭議」覺得已經「已超出本局之監管權限」令希望當局主持公道之市民感到無奈，市民都認為是否因為法制未完善？是否需要完善監管法制。法改滯後是否已經令市民蒙受損失！

「檢討土地溢價金的訂定方法」作為特區政府運輸工務範疇涉及法改的施政項目，本應在今年第一季完成，跟住工作。今年第一及第二季度都已經過去，這些涉法改項目，究竟有何下文？「檢討土地溢價金的訂定方法」之目的，在施政方針裏面明文規定是「使批地溢價金盡可能貼近市場價格」。以筷子基商住用地為例，二零零八年特區政府公開拍賣共四千七百多平方米的商住用地，實踐市價是十四億一千萬元。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說明：依現時按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土地溢金計算，同樣的筷子基商住用地，價值多少？有的，明文規定了，但是跟實際市價相差多少倍？由於土地溢價金的訂定方法滯後，特區政府現時處理譬如新口岸酒店用地、小潭山劈山用地、東亞衛視影城用地等等閒置地復活改用途所依據的現行土地溢金計算，是否因為就涉及龐大的利益輸送？

多謝。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當前，澳門憑着中央政策的傾斜，除容許澳門繼續經營賭業外，更以自由行政策讓大量內地居民來澳旅遊，為澳門賭業

發展提供強大的動力。有了此一活水，澳門的博彩業收益年年冒升，已號稱世界第一。只是，這些博彩業的收益，來自自由行此唯一活水，亦即意味着，澳門的經濟基建於一個極不穩固的基礎上。事實上，以去年為例，一千八百多億的博彩收益，相信可能有超過一千五百億來自中國內地自由行的貢獻。換句話說，澳門的博彩業收益，澳門的經濟繁榮是基建於中國內地的「大出血」——每年數以千億計的外匯流失，才滋養起澳門的經濟繁榮。而此「大出血」，意味着內地的貪污腐敗、有活力的私人企業倒閉、家庭悲劇和各式各樣的社會悲劇。無論古今中外，從來不會有一個地方、或者一個城市的繁榮，可以依賴為別人的「大出血」而長久維持。因此，今天澳門「煙花」盛放，並不代表未來也如此。這是作為特區政府是應該清醒意識的。

可是，我們看到的是，特區政府因為博彩收益不斷膨脹，賭稅豐厚而忘乎所以，公帑耗用大手大腳，其中尤以各個部門不斷膨脹，人員急升，都是令人憂慮的。

早前，當局透露輕軌第一期的興建的費用，已升至一百一十億，而且並未封頂。輕軌從零九年諮詢公眾時所公佈的預算為四十二億，升至七十五億，再躍升至一百一十億，增加了兩倍。按照現時的估算，配合輕軌最少還有四至五個交通樞紐需要興建，每個交通樞紐估計動輒十多億。為了建設第一期的輕軌及其配套設施，一百六十億相信是少不了。澳門居民最初被告知四十二億建輕軌，現時變成上了「賊船」，「洗濕了頭」不能退下。而且，由於開支沒有封頂，即使未來開支增至二百億，澳門市民也不能說不。而特區政府用的是公家錢，也毫不吝嗇，胡亂估計一個預算就上馬，堪稱豪氣干雲。憑甚麼？皆因財大氣粗，是典型的暴發戶心態。試想想，這個輕軌的興建，若是在回歸初期，政府手上僅有一百多億的特區基金，你想他們敢不敢沒有精確預算就膽粗粗上馬？肯定不敢，若稍一超支，特區政府沒錢埋單當真貽笑天下。而現在卻不怕，因為特區政府現時有近兩千億的儲備，再加上每年如泉湧的博彩稅收，莫說二百億，就算是三百億四百億也支付得起。反正是公家錢埋單，又非自掏腰包，又誰介意？而且，這類工程費用愈高，承辦官員可能得益愈大，誰會介意多用公帑！

同一心態下，亦同樣見諸於公務員隊伍和公共行政架構的膨脹。最新的例子是行政暨公職局，為着四個目標，是甚麼目標？「設立支撐科學決策的組織」、「建構公務人員中央管理的機制」、「完善政府的內部運作模式」以及「優化政務公開和對外服務」而重組該局。這些「萬金油式」的「目標」，真是放之

四海而皆準，但澳門人卻為此而付出大量的公帑。因為這一重組，行政公職局將從現時的 349 名人員急增至 620 人，增員 271 人，架構也從六廳八處增至九廳十七處。不過，據人們所熟悉的經驗，在澳門的公共部門中，人員急增架構的膨脹只會令部門更臃腫，效率更低，幾無例外。相信，行政公職局的重組也不會有任何意外驚喜。

事實上，特區成立以來，人員架構膨脹是驚人的，但增加白增加，卻不見成效。環境保護局如是，交通事務局如是，電信管理局都是如是。

這類例子，在特區十一年來實在是不勝枚舉。可見，部門擴充，人員增加，與特區政府的施政效能的改善並非正相關，如能夠不是負相關已算是不幸中之大幸了。隨着行政公職局的擴充，相信會引起新一輪的互相攀比。而特區政府的暴發戶心態，對這類的架構和人員膨脹可能並不放在心上，因而可以對各部門爭相膨脹視為常態。

只是，「花無百日紅」，澳門的賭收豐厚並非永恒。今天，特區政府因為賭收豐厚而「洗腳唔抹腳」，拼命膨脹架構，到外圍環境有任何變化，賭收萎縮則將大禍臨頭。所謂「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尤其是公共架構的人員開支的增加，更沒有退路。誰都知道，政府人員的開支是一項剛性支出，沒有彈性，今天賭收豐厚時用大一點不在意，但未來某一天賭收萎縮時，這筆開支卻是成為澳門特區的一個計時炸彈。

特區政府必須自崔世安以降，端正思想，樽節開支，對架構和人員的增加，應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珍惜每一分一毫的公帑，絕不容架構惡性膨脹鯨吞公帑，更不容官僚無能靠膨脹架構作遮羞布。

多謝。

主席：請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如果有一場足球賽，球證對落場比賽球員的資格不作審查，比賽進行中又不作出糾正，直到該球員入球後，才宣佈他身份不符，入球無效。這樣的依法判決大條道理，但做法能否

令人心服口服嗎？

本週三有一批社屋被除名家團，前往政府總部遞信，反映他們現時所處的苦況。他們是輪候多年的社屋申請者，一直有收取政府發放的社會房屋租金補貼。長期以來，政府並沒有告知他們的申請資格有問題，直到最近上樓前，才以重新審查為藉口，通知他們不符合資格，在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特區政府對於 2009 年的社屋申請者，即時進行了資格甄選以定去留，做法值得肯定。但為何對於過往的申請人，卻可以完全不作為聽之任之？如果發覺他們申請資格出現問題，為甚麼不即時通知他們進行申辯處理，讓他們長期以來都誤以為申請資格沒有問題，安心等候上樓而不作任何準備，直至上樓前一刻才被宣佈除名。如果認為他們申請資格有問題，為甚麼還要發放租金補貼給他們，這樣做豈不是失職瀆職，變相的知法違法。政府官員行政失當帶來的後果，就好比溫水煮蛙一樣，令申請者處身困境而不自知。民怨就是這樣造成的。

電腦的出現已是上世紀的事，為何現時有部份官員的腦，還停留在封建時代，做事可以不負責任，將一切後果推給別人。要消滅民怨，特區政府必須在提升服務水平和素質的同時，勇於承擔工作失誤的後果，實事求是地把問題理順。科學地、客觀地研究問題，給被除名者一個機會，就是給自己一個機會。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的發言就完成了，現在進入我們的會議議程。應特區政府的要求，今天的大會第三項議程與第四項議程是對調的，即是今天的議程第一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二零一一年度財政預算》的法案；第二項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法案；第三項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經濟房屋法》的法案；第四項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的法案。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現在請全體會議議決修改議程。請大家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現在請政府官員。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以立法會名義歡迎譚司長及政府官員。現在宣佈我們的第一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二零一一年度財政預算》的法案，現在先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議員作出引介。

關翠杏：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二零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法案，立法會副主席將該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及分析。為此，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該日的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了合作。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提交了法案的修訂文本。

經分析認為，政府提出本法案，主要是為了落實政府在施政方針中所制訂的政府措施以及減緩通脹壓力的措施，為此而建議追加財政開支，合共為澳門幣三十二億九千九百萬零五千六百元整，將從本財政年度預算案的預算結餘中轉出。追加開支有以下三方面的用途：

一、向澳門居民發放現金補助，涉及金額為澳門幣十七億八千九百萬零五千六百元；其中永久居民每人將獲發三千元，非永久居民每人將獲發一千八百元。

二、向中央儲蓄制度的個人帳戶注入資金，涉及金額澳門幣十三億八千萬元。其中符合條件的已開戶者將獲注入六千元，今年符合條件的新開戶者，除獲注入六千元外，還將獲注入一萬元的啟動資金。

三、對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提供財政撥款，涉及金額為澳門幣一億三千萬元。每一受益人的資助金額上限為五千元。

委員會認為，政府的上述三項措施，有助於減緩通脹對居民生活的影響，也有助於提供居民的退休保障水平，並有利於鼓勵居民持續進修，提升個人的素質和技能，因而對此表示支持。

另一方面在技術上需要向大會說明的是，政府此次提交的法案，在行文上使用了“修改”二零一一年度財政預算的表述，這種表述與過往的處理方式有所不同。根據現行預算制度，委員會希望將來對此能有一個比較統一的處理。

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修改二零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法案後，本委員會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多謝！

主席：現在進入細則性討論第一條，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直接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二條到第三條，請議員提問。如果沒有議員提問，直接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行進入細則性第四條到第五條的表決。有沒有議員提問？如果沒有議員進行提問的，直接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關於第一個議程《修改二零一一年度財政預算》的法案全部通過，有沒有表決後聲明？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年來澳門經濟高速發展，GDP 平均地保持著兩位數字的增長，政府庫房累積了大量的盈餘，據統計局的統計資料顯示，在公共收支方面，2011 年第一季度的政府財政總收入是達

到 243.6 億，上升了 48.5%，第一季度財政盈餘的 173 億這麼多的，政府的財政盈餘為政府開展了相應的服務及改善民生是打下了堅實的基礎，進行了很多基建的投資，投放研究的經費及透過進行失業補助，或者向這個退休金撥款，實現這個轉移支付等等，但是有專家學者市民指出，政府的大量財政盈餘，更加應該地用於促進社會民生的改善及經濟的多元化的發展，然而在修改的 2011 年財政預算法案裏面，它是大部分那個政府盈餘，其實大幅用於現金補助，即是說用簡單的派錢辦法來解決社會問題，正所謂“受資餘，不如受資於餘”，所以政府除了簡單的派錢之外，其實更應該對症下藥，解決不同的社會及民生的問題，研究積極地以“助人自助”這個理念去解決時下的貧困問題。

多謝。

主席：司長有沒有補充？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暫時沒有補充。多謝。

主席：這好了，第一個議程完成，多謝司長。大家稍候，因為官員有些變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以立法會名義歡迎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入今天的第二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法案，首先我們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鄭志強議員作出引介。

鄭志強：多謝主席。

主席、譚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財政儲備制度法案是行政當局在舊年十月二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的，並且在舊年十一月十日在立法會的全體會議上一般性一致通過了的，立法會主席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工作交給了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委員會在政府代表的充分配合下，完成了法案的審議工作，政府在今年七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而委員會亦於七月二十八日簽署了意見

書，請各位議員審覽。

我在這裏要向大會作補充說明的有兩點：

一、基於本法案所涉及的技術問題十分複雜，委員會曾經六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細則性審議的時間，從 2010 年 11 月 18 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細則性審議本法案至到 2011 年 7 月 28 日簽署意見書，整個審議時間耗費了八個多月。

我要說明的第二點是基於政府立法取向是將管理財政儲備的目的與管理外匯儲備的目的相分離，當然這樣就涉及到金管局的資產負債表，亦都會涉及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儲備的水平，故此立法會財經顧問對外匯儲備的適當水平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同時金管局亦採取了專有的指標進行了研究，政府最後確定從歷年財政結餘及儲備基金結餘中調撥出 542 億轉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外匯儲備。

主席、各位議員：

第三常設委員會經過細則性審議及分析之後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要件，提請大會審議及表決。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財政儲備法律制度》法案的第一章第一及第二條的細則性的審議。如果沒有議員提問的，我們直接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章第三條到第五條的細則性審議。沒有議員提出提問，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章的第六條至第八條的細則性審議。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唔該主席。

譚司長：

這一個我又要著第六條有些問題都與譚司長反映一下的，因為我看到財政儲備的來源，其實就是來自財政年度的預算的結餘，換言之就與特區那個公共行政有很密切的關係，譚司長身為特區的大掌櫃，我都知道一向你那個理財都是量入為出的，近幾年賭稅這麼豐盛，入方面就沒有問題，當然出方面亦都是應付得綽綽有餘的，但是剛才我們的同事在議程前發言的時候都提及到，就是說我們現在政府的公共行政部門出現了一些帕金森定律，或者一些部門人手不斷地增加、擴編，在這些這樣的情況之下，特區政府的負擔是會越來越增大的，收入方面有升有跌，但人員的支出，增加了，你要再削減就會比較困難，包括其它的一些福利、一些建設方面，我想問一下譚司長，在每年度的財政結餘方面或者各個公共部門那個支出方面，那個擴展方面，你心裏面有沒有一盤帳，來到去預防將來萬一有甚麼逆轉的時候，除了我們的財政儲備可以是應付之外，亦都不會出現大規模的收縮，引起社會上的一些不穩定情況出現，類似現在歐洲有些國家就出現類似的問題，都是與公務員人數過大的增長有密切的關係，或者福利被削減而導致社會的不安定，這方面我希望譚司長你作為一個大掌櫃看著這盤數的同時，亦都看著個支出的同時，會不會都提醒一下，或者監督一下有關各個部門那個公共支出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唔該。

主席：請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陳偉智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我想公共行政方面的管理方面，是特區政府一貫以來都是聽取社會的意見，亦都因應社會的發展及這個管理方面的需求是作出適當的考慮，從這個角度，財政的管理方面會因應一個就是我們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施政及政策取向是在這個財政管理方面，是作出一個配合及在管理方面是會提供適當的意見，我想主要在近期，大家看到在過往的一段時間，澳門的經濟發展那個速度是比較快，亦都對社會服務的要求，市民對社

會服務的要求是近幾年來亦都有比較大的訴求，所以在公共行政管理方面，個支出，個增長可能亦都是因應了這些情況，是會有一個比較大的增幅，但我們相信這個管理的規模去到一定程度，已經是適應了這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情況之下，這個增幅是會相應是會因應個實際情況是會相適應的，所以在這方面當然作為財政管理的部門，會時刻都會留意著、關注著那個公共行政方面的支出的增長，這個我們亦都會是不斷關注這個情況是會提醒有關的部門在這方面作出檢討，我們是會繼續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無論是公共管理方面的支出、或者是公共管理方面的一些政策，我們特區政府是會不斷是聽取社會意見，在這裏是作出這個考慮。

多謝主席。

主席：沒有其他議員的提問。現在將第二章的第六至第八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是第二章第九至十二條的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有沒有人提問？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在今天對於這個法案的提上來這個細則性的表決裏面，我本人就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裏面，提少少這樣的看法。在這個法案一般性的引介的時候，即我本人都提過，提請行政當局對於一個的財政儲備那個使用及這個怎樣投資，以及那個監管上，是應該要慎之及應該要輔助行政當局裏面是一個更好的使用，結果在今天這一個細則性的表決裏面，我見到個文本就增加了這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這兩條的條文，我覺得本人都覺得這個是行政當局及小組的同事是做得相當好的，而使到這個法案在特區政府的財政儲備，個投資管理及監察上是有個更加明確的法律賦予，但是這裏雖然是這樣說，但是我想提少少的技術性的我看法的問題，我是不是很明白為甚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兩條的條文個裏面的撰寫好似有一些……以及個意義本來是近似，但是兩條個文本個撰寫裏面是有少許不一樣的，我不明白那個理解是怎樣解。例如好似第十一條是很清晰地說出了那

個作用，以及等等，而且很明確說出個人數等等，但是在第十條裏面，就看下去我現在來說，我都不是很清晰，是否究竟這一個的諮詢委員會的人數是怎樣的？我只是想聽聽這裏的解說的。

多謝。

主席：請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吳在權議員的提問。

我想在第十條那裏就寫得比較清晰就是財政儲備諮詢委員會就由下列人員組成，就這個包括了司長、包括了這個金管局的主席，以及金管局的行政委員，現在的行政委員是有兩名的，另外就是最多有五名屬於經濟及金融領域的專業人士，如果是從這四款來到看，最多的人數是可以去到九名，基本上就是這個回覆了。

主席：請吳在權議員跟進。

吳在權：多謝司長的解說。剛才司長的解說裏面，即數一數，我們即是說第十條裏面第四款裏面，最多五名屬經濟及金融領域的專業人員五名，加上上面那裏，如果一下的錯覺的情況之下，就會覺得只是八名來的，剛才司長說這裏裏面，是九名，這好似第一這個表述上是有個計數之餘的，第二的情況之下，在個第十一條裏面就很清晰說出第二款裏面，就說最多這個財政儲備監察委員會是由最多五名，這個很清晰的了，這為甚麼兩個就是不明，剛才說為甚麼不明兩個的撰寫裏面是有些這樣的情況，即很容易一下子的領悟理解錯了的，主要的作用是這樣。

多謝。

主席：請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多謝吳在權議員的補充意見。我想這裏主要那個可能有增減的就是這個金管局行政委員會的委員，金管行政委員會的委員這個數目是可以增減的，即這個他們都可以……譬如他某些情況之下可能會加多個行政委員，加了行政委員他仍然可以成

為這個諮詢委員，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在這裏採取個彈性，所有的金管局的行政委員都可以成為諮詢委員，所以這裏我就沒有寫了個實數在這裏，因為這個行政委員是會根據金管局的章程是在這裏可以有所增減的。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在這裏我再想清晰少少，究竟到底第十條裏面，那個人數總共加起來是怎麼多人的，我主要只提這點的。

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因為現在金管局是有兩名，除了金管局的行政委員會是有一位主席，他已經是在這個第二款那裏已經是包含了在這個諮詢委員會裏面了，除了個主席之外，還有兩名行政委員，這兩名行政委員就會符合第三款的資格，是會成為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所以就變成九名了。因為司長作為主席，金管局的主席作為副主席，然後就兩名執行委員，就作為第三款有兩名執行委員，加埋最多五名的各界人士，所以就會有是總共是九名的人。

主席：沒有其它議員的提問，就現在對第二章第九至十二條付諸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章第十三條到第十五條細則性討論。有沒有擦？有沒有議員提問？沒有是否？好。那我們現在付諸於表決第三章第十三條到第十五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今天第二項的議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法案全部通過，多謝譚司長。

區錦新：表決聲明。

主席：表決後聲明。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本人與吳國昌、陳偉智議員就對財政儲備制度法案的作出表決聲明。

設立財政儲備制度是一個遲來的法律，經過了近十一年的特區政府，才終於完成這個立法，只是當前更迫切的是制訂預算執行綱要法，眾所周知，現時因為博彩業的稅收豐厚，政府的財政收入每年都大有盈餘，根本無需動用歷年的滾存，所以財儲與否都只是一個數字來的，也由於政府的收入財政豐厚，以所謂平衡預算方式來制訂預算的時候，往往多了收入，就增加了支出來到平衡，如果在財政預算中除了備用金增加之外，各部門的開支亦實質有大量的增加，造成了部份部門大手大腳使用，甚至浪費公帑，亦都易衍生貪腐的問題，近年來，特區政府架構膨脹，人員急速增加，從特區成立的時候一萬七千幾公務員急升到現時二萬三千幾人，而且這種惡性增長還方興未艾，所謂“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尤其是公共架構的膨脹及人員開支的增加是剛性的支出，少有彈性，今天財政豐厚時對膨脹不在意而少警惕，將如同為特區未來埋下一個計時炸彈，因此特區政府必需是端正思想，嚴格遵節開支，對架構及人員的增加是極為嚴謹，同時更加應該加強立法會對公共財政開支的監察，制訂符合基本法需要的預算法律制度，引用前立法會主席曹其真在“十年工作總結報告”裏面所說的說話，本來立法會既有權批准政府的財政預算案，包括當中每一項的開支的具體通過就完全有權對項目應否及為何追加開支，加以批准控制，但由於現行的制度為政府在項目開支調整及追加上打開了方便之門，因而立法會在財政批准及監察上的權限與政府在執行上所享有的自由度之間產生嚴重的背離及偏差，因此儘快制訂符合基本法需要的預算法，以消除現行制度中的弊端，並由此強化立法會批准監管力度是一項當務之急，可見制訂預算執行綱要法已經是刻不容緩，在完成財政儲備制度成立法之後，預算執行綱要法就應該立即進入立法日程。

多謝。

主席：譚司長有沒有補充？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沒有補充。多謝主席。

主席：好，我們多謝譚司長。各位議員：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接著第三項議程，在這裏用立法會名義歡迎劉司長及有關官員，我們現在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經濟房屋法的法案，首先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鄭志強議員作出引介。

鄭志強：多謝主席。

主席、劉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經濟房屋法》法案是在 2011 年 2 月 17 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並且在 2 月 28 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將細則性討論本法案的工作交了給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委員會經過五個多月內共舉行 14 次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分析。政府在 2011 年 8 月 1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正文本，而委員會亦於 8 月 5 日簽署了意見書，請各位議員省覽。我在這裏向大會說明的有三點：一，由於本法案關乎澳門民生大事，社會各階層十分關注法案的討論，委員會審議本法案的過程中，不斷收到不同的社團、團體及個人反映的意見及建議，亦有非委員會的議員列席會議，不斷給委員會寶貴意見，委員會對這些意見及建議與政府進行了認真的考慮及討論，為完善法案文本起了重要的作用，在這裏我謹代表第三常設委員會表示深切的謝意。

第二點要向大會說明的是在委員會討論各個專題的過程中，特別是有關經屋的售價、經屋的轉讓、經屋申請者收入上限等焦點問題的時候，意見不一，甚至『壁壘分明』，但是大家討論都十分理性，都能夠從特區整體利益去思考，提出意見及建議，對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幫助極大，委員會認為意見並無對錯之分，而是根據目前澳門特區所面臨的狀況，從特別整體利益去考慮，為了盡快解決原有輪候者的問題，亦為了解決日後新的申請者的切身問題，也為了澳門房地產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共同為完善法案而出謀獻策，這次討論是一次很好的社會互動，加快了推動本法案的審議進程。

最後，我要給大會作說明的是在委員會整個審議過程

中，立法會與政府之間的合作，卓有成效，無論政府代表與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的討論，以致立法會與政府雙方的法律顧問的技術磋商，完善文本都得到充分的體現，法案的修改文本確實是行政立法互動合作的很好一個成果，在這裏讓我代表委員會對政府代表、法律顧問的衷誠合作表示感謝。

主席、各位議員：

第三常設委員會經過細則性的分析，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提交大會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要件，提請大會審議及表決。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經濟房屋法》的法案，現在對第一章第一至六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沒有議員提問，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第二章第七條到第十三條，包括附件一；附件一就是在第十二條第一款的組成部份。下面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第七條就是提及到那個經屋的興建，由政府是主導，這個我們是絕對支持的，因為事實上經屋的興建是一個龐大的工程，政府去主導就很合適，但是除了主導之外，亦都照計就不應該排除有其它的更加多的不同的模式去興建經屋，事實上譬如舉個例子就說在最近所謂“工廈活化”裏面，其實“工廈活化”本身如果它興建經屋的話，就是很多市民能夠得益，但如果不是的話“工廈活化”只不過是賤價容許改變用地，其實就變成，所以就不明白為甚麼政府堅持就是關緊這隻門，只是由政府自己來起，而不可以有其它多一些途徑來起。

第二個問題就是在這個經屋法裏面，其實根據原來第 13/80/M 號法律，裏面說到關於經屋的興建的時候都有說到，它

說要確保土地的來源，甚至規定每年公佈土地的來源來到去處理這個經濟房屋，社會房屋的，但是在這一個法案裏面政府就主導了，但是又沒有看到任何的土地的保證，雖然偶然間政府可以例如好似登段報紙出來，我們有很多的土地了這樣，但是實際上這些是些官員中意做就做，政府中意做的，沒有制度的，這為甚麼這個經屋法裏面沒有這些土地的保證？我亦都是希望能夠是要希望知悉的。

第三個問題就是關於第十三條個保留單位那裏，保留單位那裏就是只是說有個保留單位，是針對第十五條一些特別申請的人士的，但是我想知道這裏因為沒有任何的具體準則，究竟這個保留要保留幾多？數量有幾多？比例是怎樣的？因為事實上如果按照第十五條規定裏面，第十五條規定裏面特別要件那裏，那 1、2、3、4、5、6、7 項的人，其實不要說那七項這麼多了，只是第七項居住社會房屋的人士，如果他已經超出那個收入的上限的時候，可以轉來買經屋的話，我相信這個數量都相當不簡單，這時候究竟這一個保留單位的時候，我不是反對，不過我想知道有沒有數量上的規管，有沒有一個比例上的制訂，不要到時原來給他排了隊之後，原來你的保留單位其實數量很少的，原來得個白排的，結果政府豬八戒照鏡，裏面外面不是人的時候，就只有白做的，所以就希望能夠解釋一下。

多謝。

主席：請劉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主席。

我想關於那個由我們政府主導方面，其實我們在常設委員會亦都解釋了，或者在意見書那裏有，其實就說這個除了是體現了這個主導，其實亦體現由政府全部負責興建是那個效率更能回應社會的訴求。至於個土地保證方面，其實在剛剛通過的第二條裏面，有關的目的，在第二條第二款我們已經明示了我們會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供應，這裏換句話說，要提供房屋的話是必須要有這個土地，在這方面亦都顯示了政府在這方面是適當地會有的土地儲備；至於保留單位方面，我想這個是要將來，因為在保留單位裏面，他是有不同的情況，不同的情況我們會將來按可能個社會出現不同的這些個案，幾多我們再在當時的我們的經屋單位裏面是撥出一部分作為是作出一個解說的。

多謝主席。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的確司長剛才的回應即是說政府主導，表示政府的決心這一點我是認同的，但我其實只是問，可能司長聽不明我問甚麼，我不是問政府是否應該主導，是一定應該主導，但是問題就為甚麼要關緊隻門，只是政府做，不可以開多個門口給有可能出現了其它的，調動社會其它的力量來到去做，我的問題在這裏，就不是說反對政府主導，我是完全支持政府主導的，只不過我認為有可能去開多隻門口，有更加多的機會去調動不同的資源去做的，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剛才第二個問題就關於土地方面，司長引用第二條那個目的那裏，說起這裏經屋的目的是要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這一點上的房屋供應，有這個目的就不代表有土地供應的，所以我剛才問就是問為甚麼沒有土地的保證的，是否？我希望這一點上能夠清楚的。

至於第三點我剛才那個問題就是說，如果你說現在是沒有的，將來看餸食飯，看到有多少人申請我才放的時候，其實就是我剛才說，就是說你沒有的時候，你那個數量是隨時一些官員隨時講，隨時控制的時候，那合資格，合符第十五條資格的人，排隊拿不到的時候就會一定鬧的，那當然如果政府你願意給人鬧的我沒有問題，即這一點只不過我事先提醒了先。

多謝。

主席：劉司長，請。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我沒有說話補充。

主席：沒有補充。有沒有其它議員提問？如果沒有我們現在第二章第七條到第十三條，包括附件一付諸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章第一節第十四到第十八條細則性討論。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看回第十五條那個特別要件，裏面就涉及到第十五條的一款裏面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這個就可能是一個技術的問題，因為看回第十四條裏面那些規限的時候，就是有些規定幾多年之內沒有資產等等，現在去到第十五條那裏就出現了一些可能是豁免那些限制的，這裏但是那個法律上又沒有很清楚說它就是豁免那些第十四條那些限制這樣，就整為一個特別要件，這時候技術上有問題，會否法律上有抵觸？亦都希望司長來解釋一下。

以及我們，主席：

我們建議就將十六、十七、十八，三條是分開表決。

主席：十六、十七、十八，三條。請劉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我想關於剛才區錦新議員說，關於那個特別要件，法律方面，我想請房屋局任處長在這裏解釋。

多謝主席。

房屋局法律事務處處長任利凌：OK！司長、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或者我這裏簡單介紹下這裏十五條那個特別要件，其實這個關於保留單位出售那個要件，其實原則上是要他是要遵守所以的一般的要件的，只不過是考慮有些特殊的情況，尤其是一、三、四、七條，就會法律規定就說其實是豁免他五年前是可以沒有物業的，至於二、五、六考慮到那些情況，可能他本身是會有物業，就做一個特別處理，就是說他只需要去到買賣公證書簽訂那時，沒有物業就已經可以，即這裏有一個特別的一個規定的。

唔該。

主席：請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唔該主席。

就因應剛才區錦新議員所提出的十六、十七、十八條單獨

表決，我就有個補充的提議，就是在第十四條的第二款，因為它都是涉及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我就有個建議第十四條的第二款都先行單獨表決。

唔該。

主席：還有沒有其它意見？區錦新議員那個十六、十七、十八是合併表決，還是你單獨一條一條表決？你要求？

區錦新：合併表決得了。

主席：合併表決。現在先行將十六、十七、十八，三條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陳偉智議員提出第十四條第二款單獨表決。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餘下的第十四條的除了第二款及第十五條，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第三章第二節第十九條到三十條，以及附件二，有關第三章的第二節十九到三十條的附件二是在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組成部分，即是表決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時都是包括這個附件二的。大家有甚麼問題？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有一個少少的問題就是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兩個一開始的第一款都是，一個是叫做單位取得人；一個叫甄選取得人，這些名稱就不是很理解，因為單位取得人應該已經取得了單

位，然後這裏才透過申請進行甄選，即是說進行甄選其實是未取得，但是他變成已經是單位取得人，後面那句甄選取得人，那甄選取得人又是一個很古怪的詞來的，那是否可以解釋一下究竟這個甚麼來的？

第二就是第二十條是個申請的開展，這裏就是列了就是作為這個經屋申請的時候就會規定要公佈些甚麼資料等等，但是就沒有說到那個開展究竟有沒有甚麼時限的機制，按照原來的第 26/95/M 號法令，就有規定這些這樣的公共房屋的申請就每六個月開展一次的，但是現在就沒有，全憑長官意志，即長官意志就說我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我中意開展就不開展，你可以十年都不開展一次都可以的，特別是看回後面那個一些條文的裏面看，就是說我們要有經屋的時候，有了經屋對象我才開展這個登記，即是說如果政府不起經屋的話，你可以完全不開展這個登記的，這個時候做法對不對？我覺得是很不合理的，因為正是政府可以看到有幾多人需要的時候，然後就去部署、籌備、興建更加多公共房屋，但是如果你說我都根本不開展，我無屋我就不開展的時候，或者沒有計劃去興建經濟房屋的時候，我就不開展的時候，這就變成完全看不到實際的社會需要，所以這點上就希望是否能夠就是補充回一下，就是說有沒有一些規限，某一段時間，譬如說一年開展一次，半年開展一次，或者是兩年開展一次，這都應該有個規限，但這裏完全沒有的，這個第一。

第二個問題就是第二十四條就有個分組排序，分組排序就配合了一個抽籤，我就記得在這個一般性審議的時候，吳國昌議員就問司長是否想作反，事實上就是現在似乎都是有些公然抗命，就抗特首之命，因為特首就很清楚，我就記得說過兩次，一次來立法會說；一次就是公開場合說，就說應該要為這個經屋的輪候者設輪候期，現在就無晒這些輪候期的，本來應該設輪候期，現在是沒有輪候期所設的，變成你可以一世抽籤都抽不到的，你只能怪你不好彩，即是如果你好彩入賭場賭鋪更加機會大些，這體現澳門博彩文化來去搞抽籤，這就很奇怪，那特首說了應該要有輪候期的時候，為甚麼我們完全沒有設輪候期？而是搞到鋪鋪清？用這個這樣的方法。這個是第二個問題。

至於還有一個就是當我們用了分組排序的時候，這個時候跟住說甚麼相同次序的時候就用電腦隨機抽，在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的第二款很得意的，那個說法就說為了達到經濟房屋的目的，可在上款所訂的每一組別內再次排序，那個排序究竟怎樣排的？我們原來在第 26/95/M 號法令就是規定有八個標準來

到對經屋的輪候者進行排序的，包括他的住屋的條件、他的收入的狀況、他的家庭成員、他屋企有沒有傷殘人士等等，按照這個來到去排序，現在我們沒有這個排序的時候，我們很粗糙地只是得核心家團、非核心家團、個人申請，好了，如果當那個組別裏面的時候，怎樣再排序，你用甚麼標準來到幫他們排序？在個組別裏面的我說緊，譬如說是核心家庭裏面，他收入高些、收入低些，你完全沒有這些標準的，我想知道你究竟用甚麼標準來幫他再進行這個排序。

第二，就是說關於個電腦抽籤那裏，很早就有些市民向我反映，電腦抽籤他們信不過，最近有個傳聞，我無能力證實，有一個市民來說給我聽，他說有一個同事的家人在房屋局裏面工作的，就說給他聽，十二萬可以上樓，買經屋，分三期，每期給四萬，而無辦法證實的，我亦都沒有能力證實，但是我就不相信的，我不相信現在還有些這樣的事發生的，但是電腦抽籤就出現一個問題了，電腦抽籤可以是一個隨機的，但是每個人都知道，抽籤可以隨機，亦都可以不隨機的，如果你說攪珠，一個某些的抽籤方法的時候，你抽出來大家看著要抽出來，有幾百粒珠在裏面抽出來，抽到這個，那你都可以說，但電腦隨機，所謂隨機你一擦個掣，如果你 Set 定個程序是給那個就一定給那個的了，那個十二萬是有可能做到的了，所以這點上就說究竟你用這種方法會否出現作弊的行為？不是司長你，又不是局長你那個層面，中間經很多人手腳的，這個時候究竟這點上你怎樣防止？如果你用電腦抽籤的話你用甚麼防止？這點上我亦都真是很多的市民的有這個疑慮的，這個時候，這點上究竟……即我就是反對用這個抽籤方式的，因為分組排序，排了序之後順序就 OK 的了，但是你又搞個抽籤的時候，就會出現了很多這些這樣存在這些問題。

還有就是第二十五條，那個名單有效期，用這個方法的話，申請人排序名單有效期供申請單位出售完畢之後就終止，即是說每一幢經屋出來，或者每一批經屋出來，我就登記一次，登記完，派晒，就完，房屋局就重新要再有一次登記，這個時候究竟這種是否一種科學方法？我就很有疑問，這個其實是增加了房屋局負擔的，因為始終他來登記你都要確認他資料的，這時候每一次來一次，譬如我今次假設我們說 TN27，有 2700 多個單位，好了，第一批有人來登記，可能登記有兩萬人來登記，假如這樣說，抽籤抽了 2700 之後這就完結了，下次那兩萬人又要再來重新又來做一次登記的了，你房屋局又要安排很多人來安排事情，我真的很不明白，為甚麼會你有這個這樣的有效期限。或者暫時問住這幾個問題先，希望解釋一下先。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跟進關於電腦抽籤的問題，因為事實上電腦抽籤這個形式，由於個透明度不夠，因為市民個知情權是沒有了的，你電腦抽籤有那個可以獨立這樣去監察？剛才區議員都說到，不關司長事的，局長亦都有可能不知，在這個這樣的情況之下，抽籤一間房屋是一個非常之重要的大事來的，基於這些這樣的原因，政府在這一方面，有甚麼保障這些公務員或者人士在裏面所進行這個抽籤給到市民一個保證他們真的公平、公正、公開，因為不排除這些所謂人士在房屋局裏面做的，未必是公務員，是外面那些人混入了裏面的部門做事，然後今天又在裏面，明天又不在裏面，亦都有些人在裏面做事，出工資是私人公司，這些這樣的作為，這些這樣的行為，政府是怎樣去監管？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的，因為曾經亦都我們發現房屋局裏面有公務員不是政府出糧的，是私人公司出糧的，這個電腦抽籤的會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你司長、局長怎樣去監察？是否可以解釋這個這麼不尋常的狀況出來？

多謝主席。

主席：請劉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主席。

我想一會兒關於剛才幾位議員說關於這個取得人的定義及一個分組排序，我一會兒請任處長在這裏解釋的。其它或者我在這裏說一說，關於這個開展剛才區議員所說的，輪候期及時限，其實我們都是說緊我們未來一個經濟房屋的供應，我在這裏都不厭其煩在剛才通過了的第二條的目的裏面，第二條的目的的第二款，我們其實在法律上已經是訂定了我們是未來要為這些特定的收入水平提供一些實際需要購買力的這個供應量，這個我們已經是很清晰在這方面，我想在供應經濟房屋方面，其實我想我們亦都吸收了以往的一些的經屋的經驗，在未來的經屋裏面，經屋我們主要牽涉到說一個由最初的土地儲備去到設計、它的興建，簡單來說是經過三個階段，而在我們剛剛之前已經通過了的經屋法裏面，我們亦都很清晰，我們的經

屋的作用是甚麼，在第三條補充性裏面其實亦都說了，經濟房屋將會是作為私人房屋及這個社屋的政策一個補充，換句話說，這個經屋裏面的輪候期，或者個量，它其實會牽涉到一些很宏觀的因素，譬如考慮到我們已經提出了在我們的公共房屋政府裏面，我們是以社屋為主、經屋為輔，而經屋的數量是未來的一些的預測是等等，是涉及一些很多不確定的因素，譬如受到私人這個房屋的市場的影響而私人房地產的亦都受到外圍的經濟因素影響，因此是要作一個很科學地估算到很準確到某一個時限需要去有多少個量的供應，是非常之困難，但是政府在這裏，為了能夠是確保未來經屋的供應的話，我們將來會是以一個適量及持續的原則是作為一個經屋的供應的原則，以及在這個同時，土地儲備亦都非常之重要，因此我們在這個過程裏面，亦都會不斷地補充我們的公共房屋的儲備，換句話說，經屋的供應是不會一個中斷，除非社會上是沒有這個訴求，這個是充分反映了我們在經屋法第二條，政府怎樣是能夠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供應的，我們未來一個落實的一個方向。

至於在電腦抽籤方面，其實我們亦都參考了鄰近地區的一些的相類似的一些房屋的遇到相同情況的都是會用電腦去抽籤，當然我想電腦是一個現在先進的科技，我想這麼多鄰近地方都是用得這些的方式作為一個公平的處理，而亦都操作有效，這個我們是會參考這個其它地方的經驗，或者我們是會有這個第三方確保這個相關的程式是公平公證是作出處理。

至於要重新登記的問題，其實就是說舊有的排隊制度與我們現在這個制度的一個分別，為甚麼我們現在這個制度是會好的，就是說以前如果是一個排個隊，個隊你不清，後面的人是沒有辦法加入去，但是我們現在考慮到社會經濟不斷去變化，因此，個隊裏面現在是排先，其實可能時間過了一段時間，個經濟有了變化，在個隊以外的人，其實比個隊裏面是更優先，更符合我們法律所說的，是需要我們是幫助，因此採用這個每一次申請，每一次去申請，而我們重新審視所有申請人，他的經濟收入條件是作為一個更公平及體現我們是真正正幫到當時最有需要的人的一個有效的措施。

其它方面我想請任處長作一個解釋。

主席：請任處長。

房屋局法律事務處處長任利凌：司長、主席、各位委員：

首先關於區議員十九條、第二十條關於那個單位取得人或者甄選取得人那個行文那裏，我想可能要從整個條文那個理解來理解這兩個字，因為我們看回，即第十九條個行文，就說單位取得人需透過申請進行甄選，然後下面就說緊這個甄選這個取得人的申請就需要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發佈的公告去開展的，其實它的意思是即需要這樣去理解，就是說前面是說緊怎樣去申請，後面是說緊申請那個通告是要應該需要作有些甚麼的內容。至於第二個問題那個分組排序，現在其實我們看回二十四條，那個分組排序首先它會有三個次序，就是一個核心家團、一個非核心家團、然後個人申請人，然後考慮到有些特殊的因素，現在已經預計到，譬如長者、殘疾是可以會在每一個組別裏面再作一個特別的考慮，當然，是否還有其它的特別考慮因素，這到時我們可以看回第二十條那個通過裏面那個第三項，其實到時真的開展一個申請的時候是會在那個通告裏面是具體說明，那個分組排序的一個優先次序的。最後如果都這個分組排序出了來，還有相同的情況，就會按照這個二十四條第四款那個電腦隨機去作一個抽籤，一個抽號，然後最後是會將這個排序的名單作一個公佈。或者我簡單介紹到這裏。

主席：請吳國昌議員。

我針對現在的問題，尤其是第十九條是牽涉到公開申請，看到這個字我就立即聯想到司長及局長，經濟房屋到現在都沒有接受公開申請，是否？在 2009 年的施政方針講明第二季的時候通過新的經屋法就可以給市民公開申請這個經濟房屋，即完全甩了底之後至到現在兩年之後，又看回這個字，是否可以就著這個條文作為一個回應，是何時今年之內是否可以？譬如我們這個法律通過了之後，是立即能夠接受市民公開申請這個經濟房屋？如果不是今年之內，又何時？抑或又是無限期？不知道等到幾時，你已經是停止申請很多年的了，這個就牽涉一個很恐怖的問題，是說就市民沒有辦法知道你是何時會是接受經濟房屋的公開申請，跟你你又規定了每一次是進行申請的時候，那幢經濟房屋起完之後，抽完籤之後，抽不到那班就“散水”了，取消了你那些記錄，下一次再有機會才有機會公開再來申請的時候你才可以再來排隊，再來抽籤，是這樣的意思，這是否在這個這樣的不合理的制度，我覺得就是嚴重抵觸了這個法律，現在即剛才已經通過了的第二條的目的，個目的就是我們要協助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去解決他住房問題的，而所謂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無論如何怎樣都好又通過了，但是即使他全部符合這些條件來到接受作了公開安排、公開申請之後，跟你一幢樓將來抽籤完之後就全部散水，無晒，他不知等到幾時才可以再有機會再來到申

請的，這政府的承擔在那裏？司長的講話就更加恐怖，就說爲甚麼要再重新是再接受你申請，然後再計過，因爲你都等得很多年之後，經濟環境變了之後可能你是相對於其他人就沒有這麼需要了，其他人就可能比你優先了，這即是甚麼意思？我知道的，就是說當一個人申請經濟房屋，如果你叫他等五十年之後，可能他已經完全不符合資格，可能過了身都未定，這是的，這個是事實，這就等了很久之後，一些環境變了，一些人條件不同了，當然有其他人比他更加需要的，但是問題你這句說話很得人驚，你是完全卸責，現在的問題是政府是應該有責任協助這些人士去解決他住房問題，而你的責任不是去拖延時間，解決住房問題是需要有他的及時性，沒有要求你立即變間屋出來給人住，不會是及時第一時間可以解決到問題，但是總是需要有個時間，他等到能夠解決他的問題，而不是等下等下，你諗住等下等下那個人或者社會環境變化，他就可以不再需要社會房屋、或者經濟房屋，於是你就甩身不用理他是這樣意思，下次再來申請的時候，我發覺非常好彩，有其他人緊張過你，所以我就給其他人先，是否這樣意思？即是政府你擺明在卸責的，擺明在這裏就說那些人本來他登記那時，接受他合資格，他是的確你是需要他的範圍之內，但之後你就已經這個制度上想著就等再過多幾年，十幾年之後他就變成沒有這麼合資格，甚至將來可能沒有資格再來申請，那你就甩身不用幫他，這個制度我會覺得是比現在，過去已經有的制度更加危險，更加是難以接受，所以在這裏就非常之遺憾，但無論如何，就看政府現在實質上的承擔，一個最緊要的回應就說，老老實實，你現在打算幾時接受經濟房屋的公開申請先？你答不答得出幾時？有沒有一個承擔，抑或還要是將來都不知等到幾時？還有就是說是對於條文裏面的確我是非常之憂慮，所以我初步都希望將第二十四條的第三、第四款及第二十五條是分開表決。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請。

陳偉智：唔該主席。

剛才劉司長就說估算有困難，你關埋門估當然很困難的，社會房屋你零九年做過一次登記，你起碼都掌握了兩年前的一些數據，這兩年有甚麼經濟狀況變化，有些市民已經跌入需要社會房屋方面，司長你又無數據了，你又得個“估”字了，經濟房屋方面還離譜，很多年都沒有重新申請登記的召開了，你手中又無數，心中就斷估，這怎估得準？你說有些諮詢

的組織，你們現在看一下這些諮詢先，完全是不全面的；另一方面又是說，你那個法例，在那個執行的期間，最緊要就是操作上簡易，名單有效期定了出來，亦都在申請的時候後面有些法則又要不可給他虛報，如果他有變化的時候都要向回有關當局來到去登記，否則的話他要負回責任，但是你次次都是有效期，完了一次過又重新搞過，這些是否擾民？亦都增加了一些工作人員的負擔，增加了行政成本，是否又要擴編，又要請多些人回來做這些這樣的工作？所以見到司長你這樣來到去估，我覺得不掂的，要實際知道澳門有多少人需要經濟房屋？幾多人需要社會房屋？你能否在這裏做個保證就是在短期內，經屋法一通過，社屋方面不需要，你隨時都可以進行這個登記的，即時開啓這個登記申請登記之門給經屋及社屋有需要人士進行登記，急民之所急，以及這個登記你是開放式的，幾時有變化的時候，幾時有需要的都可以增添上去，應該不會很多的，不會增加你們那個工作繁重的，反而你次次重新來一次的時候真是門庭若市，亦都要留意著政府的公佈，走了雞蘇州過後無艇搭，是否擾民？是否煩到自己，又煩到自己的下屬？司長你不用做，其他的人都要做的，所以司長可否諗一諗將它改善一下？

唔該。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剛才就說到關於輪候期的問題，司長就認爲現在這種方式就好過設輪候期，意思就即是特首錯，即你叻過特首，即特首就說設輪候期的，你說它不用，即究竟是甚麼回事？是否真的公然抗命？我真的很奇怪，因爲設輪候期這個是很清楚，特首說的時候亦都很按民情的要求，因爲你剛才說要排隊，可能你認爲排隊，沒有排隊那些還加需要過有排隊那些，所以我次次要排隊，你想一想，你運輸工務司，如果搭巴士，澳門搭巴士要排隊的話，如果要排隊，是每一架車黎都排一次隊的話，天下大亂，本來我排了隊之後，一架車來裝不完，行了去之後，等第二架車來那條隊繼續上車；又不是的，是規定每來一架巴士就派一次隊，你說都不知咩世界，你想都想到的了，是否？這樣只是很簡單的這些道理，既然你第二條，我贊成的第二條，第二條的目的很清楚，協助具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他住屋問題，你怎掌握這批人？是否這批人有這個目的的時候，是否應該說你怎樣知道這批人存在先？就登記，登記了之後，你審查了他，就

在個區間裏面你就解決他問題了，你無理由次次解散的，我次次來一次，期期解散一次，無道理的，次次可能如果按照你這個這樣的方法抽籤，可能一世都抽不到的，那你怎樣解決他要求？你怎樣符合這個經屋法的目的？這個這樣的概念很奇怪的，如果你說我要解決這個目的的時候，我登記一次之後，對了，這些全部合這個，在這個區間裏面的，對的了，需要的，那就一直排住隊，一直起到經屋就安排他上樓了，這個就是原來澳葡時代的制度來的，現在我們不是改好了，是改壞了，究竟發生甚麼事？我們沒有理由澳人治澳會差過葡人治澳的，是否？你在敗壞緊我們特區的澳人治澳的，大佬！影響這個一國兩制的聲譽的，這樣搞法。

另一個，就是剛才提及到這個排隊問題這樣，我就第二十五條這一個，我是很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方面想一想，排了隊的就由他排隊，不好次次來排隊，不怪得我們特區政府這些部門膨脹，因為多野做的，次次排隊就次次多野做，幾多野做的，很忙，是真的很忙，又要擴編，每個局都最中意的了，擴編增加人手，增加地方，增加設施，最爽是這樣，我們的公帑就是這樣用法。

多謝。

主席：請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我想請求一個解釋，就是關於第二十四條的一款說了三種的排序的組別，這核心家團，非核心家庭、個人，我想問下這三個組別排隊之後，政府那個分發房屋是會用一種甚麼方式去分發這三個不同的組別，我想政府需要在這裏向公眾去說清楚，然後大家才會掌握到這一次的經屋法的修訂的最大的問題。另外，第三，剛才我都很認同我的同事他們的憂慮，其實我自己都很憂慮，而且其實對這兩個條文 24, 25 的而且確很不滿，但我想知道的就是關於那個第三款的電腦排序，它就說如果出現這個排序名次相同才抽籤的，這究竟是甚麼？是那些分成這三個小組裏面，即這個同分的情況下抽籤？還是甚麼情況之下才用到電腦抽籤？我是希望政府解釋清楚，同時在我自己個人理解上，我都認同剛才一些同事說的，這個條文，尤其是第二十五條，它這個這樣的方式，即是說政府其實你大早一直以來說緊這件事，我們這次經屋法的修改，我們是希望去協助有需要的人，但是有需要的人政府沒有對他作出任何的承諾說如果你符合條件，我政府會盡量協助，以往還是說我等十年八

載都還是有機會在這條隊裏，但是現在不是，抽完一次，你今次說，尋日特首說，三千幾再加兩千幾，有六千多的後備單位，即除了那個 19000 以外，用完這些之後，你說有土地我就去想了，那甚麼時候其它人有？六千幾，如果我八千幾人排隊，這肯定兩千幾又沒有資格的，那些人如果你次次是這樣抽籤，即是說可能一世，不知我有沒有理解錯，你是到底是否先是優先核心家庭，再到非核心家庭，然後如果是一個人，我一世不結婚的，我就永遠入不到，登記不到這個經濟房屋，到底是否這樣？現在很亂這種情形，所以我真的希望你政府，唔該你在這裏當公眾解釋清楚。

唔該。

主席：請劉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主席。

我想因關於那個剛才幾位議員說關於那個排序的處理方式，關於那個二十四條的分序排序，其實最後的操作會是怎樣的，我這方面或者是一會兒我想請鄭廳長在這裏作一個補充，或者在這方面剛才幾位議員都提述了關於這個經濟房屋的供應量及這個關於所謂的輪候期，我之前都已經答過，在這方面我沒有甚麼的補充。不過講回現在我們這種這樣的排序的方式，與之前的計分排隊的方式，或者這方面我們是可以說一說。我想在個效率方面，其實在第三常設委員會裏面，其實我們都已經提述了，很詳細，其實剛才區議員、陳議員所講的問題，其實在第三常設委員會很詳細的，我們亦都解釋了很多次，我想他們亦都聽過我們的解釋，我不太，亦都開了十四次會，如果在這裏作十四次重覆，我想真的今晚都不完，明日都講不完，即是說總的，其實在針對這兩個排隊，我們針對對居民的幫助、效率，因為以往的排分方式，我們是要居民全部所有要計分，將他排列，是一分一分計，他要交晒很多的資料，一有不同，我們要計，因此他才可以排了去，其實對個居民，他們需要很多的，不停地提交些資料改變，在這方面，其實是對個居民是更加大量的工作，但是如果在這種裏面，我們是相對是簡單，因為我們公佈有這個經濟房屋供應，他只是提交一些資料給我們，我們就排了序，個數量符合我們有幾多個單位，我們套回上去，這些人再繼續給我們，那其他的，如果不輪到他的，他根本不需要提交大量的資料，但是在我們立場來說，我們政府不需要不斷將這個名單不斷要去更新，要求他們提交資料等等，這個是體現了我們現在這個方式；當然我們不同意吳國昌議員說我的排隊是否十年的，或者五十年，我

想是誇張了少少，現在你看到我們 19000，我們政府方面在零七至到現在，今天已經公佈了，19000 再 6700，其實看到，就算在現在這樣的情況裏面，我們都能夠提供了，隨著這 19000 我們建成，只要我們不斷有補充我們的土地儲備，我們不斷有設計，有興建，我想我們是可以逐步逐步是舒緩了，當然我重覆一件事，就說其實經屋是一個補充，補充回私人房屋及社屋，它不是一個絕對的量，因此將來是幾多的，其實是要看外圍的經濟，澳門的經濟，房價等等，它不是一個絕對量，但是我們怎樣確保，其實幾時會開，今天我答你不到幾時會開，但是我們更科學的就說去看我們這些的屋逐漸落成時候有存在，如果今天過了這個經屋法，我們將會在今年之內，起碼四千多個經屋單位今年之內會是出售、是預售，而明年會陸陸續續將我們到的，亦都會是預售、或者是出售，我想到若干這些預售的單位推出來，我們知我們 19000 的名單裏面有多少是過了，我們更確切地能夠掌握到這些上樓的率是多少，而隨著我們六千單位，我們會繼續，行政長官亦都說了，我們是會在這方面的持續，將來的我們不是會停，我想在這樣的 19000 這個計劃完成，而是我們供應量持續一個原則之下，我們更能完善我們經屋的一個供應，更符合社會的訴求，但是這刻你問我，我是否講到的，我是講不到，但是我看到我們這個方向是正確，而隨著我們數據得回來，我們的樓陸續落成，我們更有把握，更可以說給大家聽，將來幾時我們會開，開的量是幾多，所以我在這裏是希望大家是明白，體諒到政府在過去幾年之前，是由零開始，是動用了我們很多的人力資源、土地資源，我們動用了很多是解決這個經屋的問題，我希望大家給多少許的時間，隨著這 19000 已經有名有姓有數量有落成期，承諾幾時再推出，當這個再推出之後，我們掌握到數據，我們再會與社會公佈我們下一步驟的工作，但是總的大原則我們亦都是在這方面與大家是介紹了，當然這個方向原則如果是大家有甚麼意見，我們絕對是歡迎，但是我們在這方面的承諾，我們是這個誠意的，這個是一個絕對，亦都看到政府在這方面，自從零七年，重新啟動了經屋的興建，大家是看到是進行，亦都是逐步逐步是見到我們落實我們相關的有關的承諾。

或者主席，我想請鄭廳長介紹一個關於個排序的方式的操作。

主席：請鄭廳長。

房屋局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鄭錫林：司長、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有關於這個分組排序這一個申請方式，其實在我們思考用這種方式的時候，其實是總結了我們有關可以一個計分排序那個經驗，而且亦都去了香港去了解，即鄰近地方它的一種申請房屋的方式，然後總結出來的這一種方法，其實是說簡單及易行，它的操作方面最主要就是說，我們在前期收集他們那個資料的時候，我們不需要去審查他很多資料的，我們只需要他申報他的收入、他的資產，在這個階段我們做一個初審，如果他符合我們原先那個定的收入那個上下限，符合個資產的程序下，我們先按我們現在所訂定的核心家團、非核心家團及個人這一個優先次序去進行一個排序的，在我們分了這三個組別之後，在個組別裏面，我們再會根據有沒有長者，有沒有殘疾這些一些具體的一些條件，然後在裏面再去排序，排完出來，如果都是有相同的情況下，然後才會是用一個電腦的抽籤那個情況去計他那個先後的，所以用這一種方式其實就是說個時間上可以令到申請人很快可以知道他的名單，具體我們當排了序出來了來那個名單的話，我們就會根據我們可以提供供應的經屋單位的數量，然後就按住名單的序去叫他們上來揀樓的，這個操作上就是這樣。我們比對回我們如果用計分排序，其實大家看回那個經驗，我們社屋申請的時候都要接近最快都九個月才可以出到一個名單出來，但如果用了這一種方式，那個時間上就會很快，因為具體就是說你有幾多屋供應，其實就是說那個數量裏面，我就可以在這個數量裏面已經是審這些人的具體的收入去 Check 回他，提交回具體的收入證明，在時間上是會令到些申請者能夠更加快上樓的。

我的介紹在這裏。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來就不想花時間去糾纏，不過但是就的確這樣的講法真的完全不可以接受，第一就是剛才說到那個即最尾那個話題就是說怎樣去分了組之後，怎樣去進行抽籤，你剛才說，鄭廳長說唯一的依據就是看長者，或者是傷殘，即我們已經原來的第 26/95/M 號法令，就因為在這個法律裏面廢除的，即我們不會用這些準則的了，只是看長者及傷殘，即譬如核心家團裏面，就核心家團看一下有沒有長者及傷殘，除此之外，就全群人都屬於核心家庭，於是就全群人就視為同分，其實這種的排序方式，如果你說一次玩一次，即每一個申請就玩一次的話，其實後面那些就玩不到的，是沒有機會玩的，你假設很簡單，如果你搞一次申請的時候，你出了兩千個單位，有核心家庭肯定最

多的，可能有四千個家庭登記，非核心家庭有兩千個家庭登記，個人申請的有一千個個人申請，你很簡單，你一排就一定核心家庭那些有四千，就得二千個單位，那核心家庭那四千抽了那二千之後這就完了，又散水，這即是說，如果個人申請還好些，因為個人申請我現在還是個人的，我排排排排了幾年之後終於結婚了，這就叫做核心家庭了，那些非核心家庭可能永世輪不到，這個是符合那個有住屋需要的人？這個很清楚是不可能的，這一點。

第二，就是說司長剛才說過現在這個方式，的確現在這種方式不是總體計分的方式，是的，在小組裏面是討論過，我都有列席聽司長講過，但我不認同，我所以一定要問這個問題，為甚麼？很簡單的，因為你剛才說，如果用這個計分方式要個申請者是不斷提交資料來補充，但是現在你這種方式是要市民不斷來提交資料報名，其實一樣的，可能還煩，每一次來報名，每一次來登記，你究竟那樣煩些先？我不知你是怎樣看。第二個就是剛才你說到關於那個數量，掌握個數量的問題，你說我遲些經屋法通過之後就會一直出售些經屋我就知道那個需求，我真的不是很明為甚麼。假設一間屋裏面，有班小朋友中意食糖，他們在等緊食糖的了，我拿些糖出來派給他們，但是你說我只是看房裏面的小朋友需要食糖知的數量，那房外面的？不知的，如果你現在拿出來賣的時候，你先是當然現在已經申請了那些人來的，這時候這些排這些賣的，那外面究竟有多少人在等緊是不知，你怎可能在裏頭賣緊經屋的時候你會知道外面有多少等？你完全掌握不到數據的，我都不明白為甚麼你說可以掌握得到，因為如果真的要掌握到的就是應該登記，有一輪新一輪登記，符合資格在這個區間裏面符合資格的人就有權登記的時候，登記了你就可以知道我現在，原來我們的社會上需要五千個經屋單位，有五千排緊隊是要買的，那你那個問題才是解決的，如果不是你現在我只是解決這現在排緊隊那些，根本外面那些你都無機會給排隊，你怎樣知道他的需要？

以及還有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說，剛才說到電腦抽籤的問題，其實司長你說了，我說找第三方監察，我們還驚，高議員說，那些不是房屋局的人，現在出到第三方監察，又更加多人去知道處理那個程式的時候，你其實還麻煩的，所以這種抽籤方法是否真的要考慮一下，因為你現在是寫實了是電腦抽籤，法律規定，如果到時你不是電腦抽籤，你違法，你是否可以不寫，你說我抽籤，用甚麼方法將來還可以彈性處理，我可以有這個，你如果寫明電腦，到時不是電腦的時候，你可以的，那有沒有這一方面的考慮，因為事實電腦抽籤這個是公眾

是沒有信心的，特別在澳門，可能其它地方有信心，澳門是特別沒有信心的，司長。

主席：請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

剛剛區議員問的問題就是我想問的問題，那他問了，我現在我都不……我相信政府一陣間會答。但我都要補充回少少事情，因為我們 19000 公屋，其實就是面對緊過去排隊的人，今日討論這個法律是對未來的人，現在就是說有這種房屋需求的人，其實這一個大家這麼多的爭論及市民的擔心是甚麼？是對政府沒有信心，司長是再三說了很多次，政府會因應怎樣我們去提供土地，我們有儲備，但是政府沒有任何的承諾，他說有需要的人，只要你符合資格，你有需要，我們政府盡一切努力去協助，既無期限說，亦都沒有任何，總言之排完隊賣完屋，散 Band，再來過，下一次再排隊，這有一些人可能一世都不會有機會，那你怎能夠令到市民對現在這個法律安心？當然最大一個問題，就說政府經常說的，社屋為主，經屋為輔，所以我們要看私人市場，就是因為你經常說緊這一句話，市民最擔心的就不知政府怎樣看私人市場，現在有一些問題就是我們大家知道大家對公共房屋那個需求為甚麼這麼迫切，因為個私人樓宇市場政府沒有去管，亦都沒有有效的機制確保它健康發展，跟住下來我們可以做到些甚麼措施？如果你說因應私人市場，其實過往都出現的，以往都有說人登記了經屋而不去買的，你為甚麼要取消那條隊？你就由得他繼續排，為甚麼要增加？二十五條為甚麼要做這件事？就政府只怕承擔的，因為條隊可能越排越長的時候，一陣你又沒有能力供應了，大家只是驚緊這件事，現在你要這樣去通過這個法律，你說始終你怎樣能夠令到大家安心？所以我覺得在這裏沒有辦法了，因為到今時今日為止，我們只能表達意見的，我們是希望解釋清楚，大家明白，這一個取向到底他出來一個甚麼結果，就因為大家對政府過往的工作，雖然我很認同特區政府在這兩年很努力去解決 19000 的問題，這個是在特區之前承諾下來的事，逐步逐步即是說有很多的排隊在特區初期就做了的，一直到今日，我們現在去解決，但是現在新的法律是面對緊之後申請的人，現在這個法律不是“寬入嚴出”，是“嚴入嚴出”的，但是都保證不到，都不夠膽說承諾這些人，你只要有需要我就幫到你，現在就是總言之我沒有這麼多屋，你又不講到每一年我必須要有幾多供應，那你叫大家怎有信心？我只能表達這件事。

唔該。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只是想補充一點，為甚麼有意見對於電腦抽籤的，司長你說到拿了鄰近地區的借鑒，你鄰近地區的借鑒，例如星加坡，你星加坡裏面的制度清晰、廉潔、高透明度，有套完整的制度存在的，你屬下的部門有些人在裏面做，我們都不知甚麼人，是公務員？私人公司？竟然私人公司可以出糧給你屬下裏面有機會接觸到政府電腦的資料，未講到私隱的問題，我怎樣可以有信心對你們所做的事，出現問題之後那十幾個公務人員不見了，炒晒，我們沒有可能信你的，所以司長你真的問責是很關鍵的，不是說有事就找個窿埋了它，就當算數，沒有了件事，我不能夠接受這些這樣的做法的，所以你說電腦抽籤，那個信你？那個信你在個軟件不會做手腳，所以區議員剛才所說，十幾萬分三次、四次，你真的要墊高枕頭去想，不是第一次的了，我已經警告了一次的了，有這回事，你們就完全沒有回應的，一些回應都沒有，我就做了書面質詢，究竟裏面那十幾個人，為甚麼可以在房屋局裏面做事，但是私人公司出糧。

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智議員。請。

陳偉智：多謝主席。

今天特別去買了份報紙，因為自從立法會派了部 Ipad 都沒有怎樣看本地報紙，但是這份報紙要買，因為整版說公共房屋興建進程，很多報紙都有，資料來源是新聞局，這個第一點問題想問一下司長，這份公共房屋興建進程，不是新聞局作出來的，是司長提供給新聞局的，這件事要清楚，不是到時出了甚麼事，新聞局負責，運輸工務司說不關我事，都不是我的，第一點。

第二，這個公共房屋興建進程裏面所說的，解決甚麼問題，是解決過去已經登記了，輪候多年都未能夠上樓的社屋、經屋居民的問題，是登記了，而過去一段長時間，沒有開放登記，而又有個需要的社屋、經屋的澳門居民的問題，在這個進程裏面是沒有解決的，問題仍然存在的，今天已經三番四次跟司長說，提醒司長，你要重開這一個經屋的申請登記，盡快都開展社屋的申請登記，為有需要的澳門居民提供回他們上樓有期這一個意願，你可以說我那個房屋供應是要有序地提供

給市場，但是如果你連登記的門都關上，在密室裏面連他們呼喊的聲音都不給他們叫出來的，這些帶來的政治後果，對社會上的威脅，我希望司長想清楚，做一個有承擔的人，不要將澳門搞成一個亂局，我很不中意聽到些人就說，現在還衰過以前，一些人想回，以前我們有經屋都不申請，我就去外面的房屋，葡國佬都不是這樣的，為甚麼現在些中國人這樣，我聽到很心痛。司長，做好一些。

唔該。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天我們審議有關這個經屋法，其實站在一個單一的經屋法來說，當時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以至到我在有關的一些書面質詢，以至一些發言裏面，都希望政府能夠對於這個公屋的十年規劃一定要做好它，其實這個就正正是我們市民擔憂的，大家都很清楚，現在 2012 年 19000 我們的公共房屋是有信心的，從我們特區政府上下官員的努力，市民的一起的一個包容，我相信這個大家會看到一個已經是一個曙光，但是正正這個問題只是解決我們一些我們叫“舊債”，我們會看回，我們現在很多年輕的朋友，我們一些家庭的成員慢慢長大，他們是需要有房屋去解決他們的問題，現在正正是一個甚麼問題？是整個房屋政策的問題，如果司長只是單是這一個的經屋去解決晒我們的住屋問題是無可能的，這所以就說這個經屋是起到甚麼作用？是起到一個調節作用，如果我們只是靠經屋去解決我們的住屋問題，我相信我們要預留很多的土地才能夠解決得到，因為我相信如果我們的私人市場繼續都是一個不健康的狀況，我相信我們這個經屋需求是非常之大，但是正正這個房屋政策是需要幾方面做好有關的工作，這個亦都是表示我們的特區政府一個決心，如果我們的決心只是在公共房屋、經屋去解決問題的話，我相信我們剛才很多同事所提出的問題，是有他的擔憂，值得即是說考慮的地方，但是作為司長我覺得應該亦都就住我們的房屋政策要有個通盤的考慮，我們現在私人市場，大家會看到了，我們出了“辣招”之後，我們的成交減了，我們的樓價亦都是有所一個回順，但正正這個現在都是大家一個叫觀察期，我們的地產商、我們的代理商、我們的一些的居民都有一個觀察期，所以這方面我覺得即是說司長在今天這裏在這個過經屋法的同時，相信是要對一個房屋政策要給到

我們一個的信心，當然這個信心一方面我們的公屋會否有個叫十年規劃，這個十年規劃其實是 2012 年已經說了的，但是現在我們都是叫做胎死腹中，聽不到，以至到最近特首上立法會問到有關的問題，亦都可能是時間關係，亦都無答到這個問題，我覺得在這方面希望有一個的信息，如果我們持續的，都有一些的經濟房屋供應的話，我相信輪候的一些的市民，他心中有數，他見到他的願景，我今次我沒有機會了，我下一次有機會，因為為甚麼？你每年都有的，其實我們澳葡時候，或者我們回歸前，我們每年都有兩、三千的經濟房屋，以至到社屋的，當時為甚麼沒有這個問題，大家看得到的，我經濟房屋我看到每年都有幾千，私人市場的樓價我們市民亦都買得到的，正正就是沒有一個的房屋問題存在，但是我們回歸後的發展，大家見到成績的同時，亦都隱藏著這個很大的一個隱憂，我相信希望司長及有關官員在這個思考方面應該重整個房屋政策，如果單是同一個經屋去解決問題，我相信這個經屋法有很多的問題都是是一個的不是很全面的，我希望得到司長的一個回應。

多謝。

主席：劉司長，議員提問完成，請。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我想作一個補充。

我想關於我們說等這些經屋的開售，我並不是說經屋開售了之後我們才可以估到個需求，因為之前我們亦都說過，經屋的需求它是其實與整體的經濟、樓價等等有關，因此你怎樣去估算未來的經屋需求，非常之困難，因此我說隨著些樓賣得到的數據，並不是說用來估算個需求，我想在這方面我要作出一個澄清，而是說我們在以往出售經屋我們已經知道，個揀樓率並不是 100%，當然在上一次的經屋出售或者在這個過程裏面的出售量不是這麼多，過往的數據是否值得我們是去作為估算，我們是有懷疑，因此，但是隨著我們通過了這個經屋法，我們大量出售所得數據是比我們更拿到，根據個上樓率而其實這 19000 公屋，其實我們可以滿足了多少訴求，因為我們要滿足訴求，其實是看個需求及供應，需求方面，我們開宗明義是非常之困難，但是我們在供應那裏做工夫，供應有多少，持續供應，我們非常同意，剛才我亦都說過很多次，我們是怎樣有一個持續的供應，不論在設計、興建、補充土地儲備，我們說了很多次，這個已經是我們未來一個方向，當然在這裏答不到大家問題，現在你追我個量是幾多，是有甚麼的輪候期，我暫時給不到大家，因為我們是要確確切切把握了個數

據，我們才可向大家說，以及亦都在這裏，其實今次這個經屋法，其實大家亦都不要忘記，因為要有這個經屋法，我們現在手頭上起好了，或者可以賣得的其實都要靠這個經屋法，因此政府是以先後緩急，當然我們不是說這個經屋法只是想住起 19000，其它我們不考慮，其實在個討論裏面，我們其實亦都在這方面作出一個考慮，但是按先後緩急，大家都提述了，這條隊很久，這些人亦都等了，以前的那個屋未起好，未到位，那你搞甚麼都無用，但今時今日我們看到這些屋拔地而起，其實是有條件，怎樣令居民安心的，其實我們第一步就要我們先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我這裏作一個補充。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有沒有問題跟進？如果沒有我們就根據吳國昌議員的要求將二十四條第三、第四款及第二十五條獨立去作表決。現在付於表決。兩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現在再表決回就是第三章第二節十九到三十條的，除了第二十四條第三、第四款及第二十五條的其餘條款，包括第二十七條的附件二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是進入第四章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區錦新議員。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想就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第三十二條出售價格，裏面那個價格的考慮訂定，就說其中一個就是說買經濟房屋的人士那個購買力，作為一個定價標準，但是其實這點上，我們都主張就用成本價，但是政府就堅持用一個購買力，但是問題購買

力是怎樣衡量？現在以現時政府透露一人家庭那個下限就是不低於那個社屋的申請，即七千元，而上限根據報告書引述就是一萬七千元，七千到一萬七千，其實一個很大的跨度來的，其實你怎樣衡量他們的經濟能力？這一點上就即這個定價就是希望能夠解釋一下為甚麼。

第二，就是說在第三十三條的第三款，有一個就是說如果一些預約買受人有合理解釋，可以在他經過房屋局局長例外許可之後，將他這個合同地位轉移給符合購買經屋資格的其他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甚麼有個這樣的條款的？如果預約買受人他簽了約要的，好，但是現在我不買了，或者我甚麼原因不買了，這就第一款與第二款就有個解決方法的了，那為甚麼可以轉給第三者？而這個第三者不是一個輪候緊經屋的人，為甚麼可以這樣？這你是否鼓勵更加多人去申請經屋，然後就申請了之後，原來他是不用的，那他就轉給另一個人，去賣額？局長批准，但是我們看到這個裏面，經屋法裏面都很多是局長批准的，局長就攬大權於一身，樣樣局長都可以額外批准的時候，其實就都對局長不是很好的，因為這麼容易，局長有這麼多的酌情權，其實就是可能累死局長的。

多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主席。

我想關於那個怎樣在那個定價與購買力關係方面，我想請鄭廳長這裏作一個解釋，跟住關於轉售那個就請任處長作一個解釋。

多謝主席。

房屋局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鄭錫林：司長、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有關於那一條單位那個售價那個衡量那個購買力，其實大家都在個法律都很清楚了，我們要計經屋那個下限的時候，其實我們不高於社屋那個上限的，其實我們在家團裏面，即定的時候，他入得來申請經屋，入得來這個範圍的，我們就用一個最低標準，即是說我們就用那個經屋那個下限來到去設定那個定價那個購買力的，所以基本上我們用的，之前所計出來的那個數，就是說用一個二人家團，他那個社屋那個上限來到去設

為一個標準，然後用這一個值來到去計他負擔到的那個能力去計他供樓的，來到計出來的，就作為他那個每月那個購買力那個衡量的，所以入得來，我們給他入得來那個，就一定我們定那個價，他一定買得起，所以才是基於這一個原則，我們是去訂到必須要有這個基本條件，無論怎樣變化都好，他入得來，我們既然給他入得這個範圍裏面，他就一定是可以買得起，所以我們就用個底線，用經屋那個下限那個值來到去計他的購買力的。所以就是可以令到不會有入了來，但是因為他那個收入負擔不到我們的定價的，所以我們亦都為甚麼不考慮用其它方式去定價的一個原因。

多謝。

房屋局法律事務處處長任利凌：司長、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那個捨棄取得那個制度，其實原則上，因為捨棄取得主要是發生在做契之前，他才可以作出這個捨棄取得的，一般情況下我們可以結合四十三條看，一般情況下就說房屋局會可以取得個單位，然後將他作一個轉售的，但考慮到可能有不同的情況，所以這裏第三款都允許，就說個預約買受人在例外合理的情況，去請求去自己將個合同那個地位轉給那個第三者的，其實這個類似的制度，即使在那個做了契之後，我們可以看第三十九條那裏，其實我們都會考慮到，即是說譬如未滿六年、或者六年之後，其實他都可以因應一些特別的情況，是將個單位是經房屋局許可就轉售給個第三者的。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任處長的解釋其實就我都不是很明白，就是說現在這樣的時候，即是說既然那個預約買受人自己不要了，為甚麼可以轉給第三者？因為這些牽涉到個第三者他不是排緊隊的，不是排緊隊的嗎？他只是一個符合第十四條所指要件的其他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的時候，他要與這個預約買受人要轉這個合同的時候，可能你又要他提交全部所有的資料，你的操作就是我不是申請的，但是我要提交所有資料給房屋局，你要證明。以及還有如果譬如說這個預約買受人本來有六人家庭，我買個三房一廳的，現在我轉給後面那個其他永久性居民的時候，我可以一人家庭去買個三房一廳是否可以？你怎樣去操作那裏？因為為甚麼可以這樣操作？既然你不買了，不買就返回來，用回第一、第二款去解決了，為甚麼要搞個第三款出來，不是很明。

主席：請回應。

房屋局法律事務處處長任利凌：我想始終都是考慮到這些是有些特殊的情況，即將來預計可能有些特殊的情況，因為他不是說隨便就可以給他去做那個轉讓，他必須有一個合理的解釋，以及需要得到房屋局局長的例外許可。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主席：

我要求將第三十三條的第三款是分開表決。

主席：單獨表決是否？第三十三條的第三款單獨表決，是嗎？

區錦新：第三款分開表決。

主席：第三款，分開表決。各位議員：

現在沒有人再提問題了，我們進行就剛剛按區錦新議員剛才的提議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單獨表決。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就第三十一條到第三十六條，除了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之外，進行有關的表決，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五章第三十七條到第四十二條的細則性討論。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第四十條裏面關於這個出售單位，其實看回就我對四十條

是有不同的意見的，因為這個法案裏面亦都規定在不可轉讓期屆滿之後，出售經屋是需要補差價，但是補這個差價其實是現在這個的做法就是與我們的私人樓市的一個的樓價是進行掛鈎的，我覺得這個是不公平的，因為為甚麼？在現階段都大家都知道了，我們的樓價市價是非常之不健康的，我們的私人市場，當現在我們買經屋這個的購買者，在這個階段裏面，如果他上樓的話，他這個的價格是與我們這個的不健康的市價去進行有關的一個補貼的比率，這個亦都是形成一個甚麼？第一個，特區政府是承認現在這個的認同，現在這個的不正常，這個的我們私人市場的樓價；第二方面，亦都造成一個甚麼？這一個的補貼的一個的比率，亦都是造成即是說在現階段來說，對將來的一個的十六年後，如果他是有一個的意欲，他是將這個經屋放回出市場的話，是有一個不公平的情況，因為這個站在經屋來說，大家都是很清晰的了，是解決我們具有一定的一個經濟能力的，我們一個中下階層的一個住屋的問題，而這個問題為甚麼是用一個與我們現在這個的市價作一個的掛鈎去進行有關的一個的在裏面所寫到的一個補價的制度？我覺得在這方面想聽聽政府在這方面，是否現在我們承認，我們現在這個不合理的一個的私人市場的市價與我們經屋的售價作一個掛鈎，這個的掛鈎亦都很容易會產生一個那個百分比，亦都是隨著我們市價的一個變動，因為剛才司長都說了，受很多因素的影響，我們現在的私人市場可能會有所一個的可能會上，可能會落，正正亦都看到我們美國，以至到歐洲方面都無論房地產市場、以至到金融的市場，都有經濟的一個周期，以至到一些因素的影響，是會有一個上上落落的，在這方面如果現階段我們的樓價是不健康，是這麼高，到將來，我們的樓價是回順回健康的情況之下，這一方面的比例，在買的時候已經定死了它若干的百分比的話，將來可能他十六年後連一個成本都收不回，我想看看司長在這方面對於考慮這一個補價方面是否能夠與我們這一個的私人市場的掛鈎是否合理？再者的，其實亦都可以用其它的辦法，你驚他十六年後賺到錢的，其實是否用一些的增值稅的一個的形式，到他將來十六年後，真的想出售回這個經屋，去進行其它的，可能套回現，或者他自己生活好了，我可以在私人市場買樓，套回這些房屋出來，在這個時候如果真的賺到錢，他的售價比他的原價賺了之後，我們徵收回他一定比例的一個增值稅，其實這樣是否更加簡單？因為現在你去計這個補價，在買的時候，房屋局要去計一個數，賣出的時候又要財局給他計一個市價的數，我覺得在這裏太過勞民傷財，是否？是否可以用一些簡單的辦法，亦都是避免了我們現在在這個的經屋買入的時候，不能夠與我們這個現在不健康的市價進行掛鈎，想司長作一個回應。

多謝。

主席：請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在小組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正如剛才我們主席說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求同存異之餘，其實都是要看回對實際整體那個影響，執政就為民，是否？立法都是為民，都是希望幫到澳門特別行政區裏面有需要的居民，法例本身應該出於是善意，而不是出於惡意，應該是幫我們的市民，不是將他們坑害，陷於負資產的危機裏面，這一點要很清楚，以現時的市值來到作為一個估算這個這樣的做法，剛才同事已經分析了，或者我們委員會裏面都討論了很多，但是政府方面不知有沒有真的清楚去研究及考慮，這樣的決定除了對市場，現時的灼熱的樓市，仍然保持在高位有個作用之外，其實對整體市民方面是完全地不達致他們的期望，亦都會懷疑政府在這個經屋法裏面設定這一個出售單位時候計算那個動機所在，司長很多時都會給我們回應的時候，你說解決很多問題，我看到的你是解決了些燃眉之急，但是十六年後的禍患，禍起蕭牆裏面隱藏的問題，司長你有沒有深切的考慮到？即不能夠說十六年後我們都已經不在其位，或者不在人世就可以算數的，做人要負責任的，所以我要求第四十條是單獨表決。

唔該。

主席：司長請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主席。

其實剛才兩位議員都說過，其實這個問題在小組那裏其實亦都很充分的，其實都詳細地討論，或者這裏我都不嫌其煩，都在這裏作一個簡單，其實我想看回第四十條，主要說是那個，其實就牽涉那個賣出價那個問題，主要是賣出價，剛才我們說了定價，定價就是個買入價，第二個價就賣出價，對於我們個居民買入價，我們是關注，我們看到說，我們既然給他們入來，是符合他的購買力，我們真的要保障他是能夠買得起，但是在個賣出方面，其實站在我們經屋的資源裏面，我們不希望是太多的考量你賣出去，因為在我們的經屋裏面開宗明義我們是“住有所居，安居樂業”，而是令他解決他們的居住的問題，其實亦都不是解決他將來資產的問題，增值的問題，它亦都不是一個賺價的問題，其實這個很清晰，在委員會

裏面大家多次提出，但是如果我們在這個討論只是很強調他賣回多少價，因此可能他得幾多，其實是否大家會將個重點，其實有所並不是太符合我們在整個經濟房屋的法律制度裏面，我們是強調居有其屋，我們只是解決他個居住的問題，其實我們不是太希望居民是賣了，因為個價錢好他就賣個價錢，而是說他繼續住，享受政府給予他附有我們津貼的一個經濟房屋，一直住下去，用好我們這個經屋資源，其實是我們的意願，因此在這方面我們覺得如果太放在個賣出價裏面，有少許與我們在個經屋法律制度，我們的重點是有所不是這麼吻合。

以及第二的，當然何潤生議員就說，可能大家都認同是那一個要補一個差價，用一個甚麼的形式，其實不同的形式亦都是討論過，但是在現在我們在個草案的內容，我們提出我們覺得是相對一個客觀，以及是一個很統一，如果要用一個增值稅的，其實增值是多少？二十、三十、四十、五十，沒有辦法是有一個很客觀的一個標準，但是現在用這種的方法的，就說你現在買的，我就現在用，現在這個給你去計算，但是只是一個計算，如果大家覺得這方面不可以接受的，其實將來可以是不賣，繼續保留回給你們住，或者你的子女住，我想其實都可以用好這間有關的經屋的。

多謝主席。

主席：請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唔該主席。

防止有人藉經屋來圖利，我想大家都無異議的，如果因為經屋在十六年後的出售而獲利，而政府方面透過一些手段，例如增值稅、或者其它方式來到去將這一個利潤與有關的經屋出售人，來到去勾兌、或者是分攤，我想大家都不反對，但是剛才我們提出那個增值稅，有一個基點就是假設他賺了的，而一定是要有得益才與他去分，但是現在這個出售計算，他都有一個風險在裏面，他分分鐘不是得益，他是負資產，他是損失。沒有人願意，亦都不是鼓勵他出售他所獲得的經屋，如果有實際需要的人士的時候，你又用這一些這樣嚴苛條件來到令到他，即是陷於一個困境，兩難的困境，賣如果十六年後，個市場平整回落的時候，他就要蝕，因為你那個補貼比率一計，他就要補錢的，分分鐘是得不償失，但是他之所以要出售，不是因為他要圖利，亦都有些人因為他有需要，有實際的需要，老人家的時候，他要生活，或者他要養老，或者他轉移去其它地方的時候，你給回條路合理地安排，這個才是我們所

關心的重點，我們不是希望放寬了這個事情，將來就可以賺大錢用來炒賣，不是這樣的意圖，但亦都希望政府想想的時候，現時的樓市，市場的價值，是否健康？不要現在好似說，我們現在市場好似高鐵那樣，350 公里，一些經屋購買者一上了車之後，就是這個速度了，計 350 公里，沒有減速，到時車毀人亡的時候就貴客自理，預知那個情況的時候而調一調，修正一下，何樂而不為？

唔該。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今次我們這一個經屋法已經可以說是一個叫“嚴入嚴出”有關的一個的法案，剛才司長所擔心的其實我們亦都看回在以往我們經屋的一些的，即住了之後出售的一個百分比是相當低的，亦都證明了其實說我們購入經屋的市民，我們大部份都不是圖利的，這個數據我相信政府之前亦都提供了，反正現在這個法案更加是嚴入嚴出，我相信即是說市民在考慮買經屋的時候，其實他是三思的，我要綁十六年，十六年後還有現在這一個叫補價，說到補價我簡單舉一個例子。現在我們的以一個七百呎的單位，當你現在是市價 4000 元一呎，是否？要不要？三千啦！700 乘 3000 就 210 萬，我們的馮生說 210 萬，剛才都說了，我們的房地產市場是可升可跌的，如果是 200 萬就現在這個市價，與我們現在這一個的經濟房屋進行一個掛鈎，這會有個百分比的，當我們十六年後，即我剛才亦都說，不是說個個人都是出售去圖利的，真的他有需要，要套回現，要將個單位給回有需要的人，當如果個市價是跌低於 200 萬的情況之下，他其實是連當時那個本都收不回，這個情況我覺得是要考慮的，因為為甚麼？站在經屋的申請者，他買的時候他想這件事，大家都覺得現在這個的私人市場是不正常的，剛才我們的馮議員都說了，當你三千元一呎，其實不止，是否？怎會止三千元一呎現在，我很多都 400 萬，900 呎 400 萬，400 多萬，你說止唔止？這個我覺得是要考慮的。

另外一方面，我亦都即是說在這一條裏面，我亦都想將四十條裏面的第一款第一條及第二款是抽出來表決的。

主席：第幾條？

何潤生：第四十條的第一款的第一項。

主席：剛才第四十條已經是全部抽出的了，整條表決的。

何潤生：因為為甚麼？因為第一款裏面有三個項目的，我要抽出第一項。

主席：第一項及第二項，是嗎？

何潤生：是的，以及第二項。

多謝主席。

主席：第一款及第二款。是嗎？

何潤生：是。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說到補價問題，就擔憂些經屋的購買者圖利的問題，土地又是公共資源，公屋亦都是公共資源，我們賤價批地給些發展商來大圖其利，我們就無所謂，不斷賤價批地，居民買間公屋就真的若果他圖利，你就要步步為營，殺到他盡，這些甚麼來的？更加何況這些居民如果你說十六年之後賣，是否真的圖利？我就說不是了，除非他賣了樓去訓街的，他賣了樓，十六年之後其實可能家庭經濟變化，我住開經屋差一些，我希望住得好些，我買間私人樓住得好些，可能我賣了這個屋，細屋換大屋，其實那些錢就並無圖到利的，除非他真的賣了之後訓街的，但你都知道不會賣了之後訓街的，那些錢其實只不過能夠幫助他買間更加好些的單位，其實根本不存在圖利的問題的，所以我覺得這點上我覺得是要清晰，究竟是甚麼來的。你說賤價批地，你就給些發展商去圖利，我們些居民如果他真的賺到少少錢你就說他圖利，究竟這個政府究竟是以民為本，還是以商為本？

主席：請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主席：

在這方面我沒有再一些補充，不過在這裏我想……主

席：

如果容許的話，在今次這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方面我希望是否可以在編撰委員會，在這方面作一些調整，更能是反映到他有關這個具體的一個意，因為其實在這個條款裏面，在這個小組裏面的意見書裏面是很清晰，希望主席能夠容許這方面。

多謝主席。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意見這裏？是，黃顯輝，黃顯輝議員請。

黃顯輝：多謝主席。

應該是第三款，我認為司長所說的那個交予編撰委員會調整之行文，應該是第三款，是第三十八條的第三款。我覺得就第三款的行文都應該交編撰委員會理順少少。

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還有沒有補充？如果沒有補充交回給編撰委員會再進行有關的編撰。現在進行有關的第五章的表決。我們先根據何潤生議員及陳偉智議員對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都分開單獨表決。是否這樣的意思？

何潤生：不好意思，主席：

我再說多次，可能不是這麼清晰，就第四十條第一款裏面有三項的，我想分開第一項去單獨表決。

主席：只是得第一項，第二項不用，是嗎？

何潤生：只是得第一項，是的，第二、第三可以一起。是的，第二款我都是單獨表決的。

主席：這即是第一項、第二項都要。陳偉智議員？都是第一、第二，第三是否要？都是要，現在進行第四十條的第一款的單獨表決……第一項、第一項的單獨表決，裏面有三款的，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四十條第二項單獨表決。第二、三款一齊，是否？第一款第二、三項。他現在是……你是第二款，是否？

何潤生：主席：

你那個剛才就四十條第一款的第一項，現在就應該是第四十條第一款的第二、第三項。

主席：第二、第三項。第四十條的第二、第三項。

何潤生：不可以？

主席：以及第二款第二項有沒有再要求單獨表決？

何潤生：無。

主席：第二項沒有。我們現在第一項的第一款已經表決了，現在進行第一項的第二及第三款。

何潤生：是啦！是啦！

主席：這先表決了這一個。完成了第一項先。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就是第四十條的……重新來過？

何潤生：剛才那個舊的。

主席：即是未表決的，亂了。那好了，現在再重新來過。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付表決。

何潤生：第一款！

主席：第一款的第二項、第三項。

何潤生：是啦是啦是啦……

主席：不好意思，第一次做細則性，太複雜了。上一次是一般性。這次是細則性。好，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現在對第四十條的第二款、第三款一齊表決，合併表決，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這我們完成了第四十條的表決，現在返回去第三十七條到第四十二條，除了第四十條，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第六章第四十三條到四十七條的細則性審議、討論。四十三條到四十七條，第六章。無意見我們就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第七章第四十八到第四十九條。無意見，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第八章第五十條到第五十五條，付於討論。無意見，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章第五十六條到六十四條，包括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的附件三進行討論。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有兩個少少問題，一個第五十九條那個轉換用途那裏，是說經屋專為社屋那個問題，這裏就有個第二款，就是“如將經濟房屋出售予承租於該經濟房屋內的……”這一個這樣的講法，那個經濟房屋來的，又承租給一些社會房屋的人士，這裏出現一個甚麼問題？出現一個就是很特別的，因為其它社屋的人士，就不可以就是買了個社屋，但是這一個就是如果他這麼好彩安排了入住經濟房屋的，他就可以買了這個經濟房屋，這個有少少不公平，為甚麼會這樣處理？

第六十條還有，第一款，本法律的適用於下列的經濟房屋，我不是很明白為甚麼要？這個整個法律就適用這些下列那些經濟房屋，即是說那些甚麼經濟房屋？第一，第一項就是其生效後已建造或正在建造；第二個就是那個已經建造或者正在建造，而且簽署了買賣預約合同，這個整個經濟房屋這個法律，就是一個應該未來一個很長時間來到使用的，應該所有經濟房屋都應該涵蓋在內的，但是為甚麼這裏會只是說這個適用只是適用於下列那兩種？不是很明，所以請解釋一下。是否這兩種搞掂之後這個經濟房屋那個法就完結這樣？

主席：請劉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主席：

在這裏我交給我兩位同事鄭廳長及任處長，但是這裏我或者都好似剛才一樣，我是否主席在這方面容許會在關於第六十條的第九款裏面，希望是能夠在編撰委員會裏面，在這個字眼是能夠調整一下，更能反映它那個意義，在這裏。

主席：同意。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跟住請鄭廳長。

主席：鄭廳長請。

房屋局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鄭錫林：司長、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有關於是將經濟房屋出售，承租於經濟房屋內所指的這個社會房屋承租人，其實在我們現在那個，即舊的經屋法裏面，其實那裏都是將一些回報單位是有社屋的租戶住的，其實那個原則上就是說我們將一些經屋可以賣回給他的，其實就是說在日後對資源一個更好的利用的情況下是作為一個彈性的一個處理。至於本身住在社屋的人，其實他是有條件，絕對有條件是去買經屋，因為他是租屋，他如果符合經屋的條件，他都可以買經屋的，就不是限定他只是住了在經屋裏面的這些社屋租戶才可以買經屋，我補充在這裏。

房屋局法律事務處處長任利凌：司長、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第六十條，時間上的適用，其實這裏都是主要是處理一些過渡性的一些，即現時存在的一種情況，第一款是說緊就是說即現在已經在興建緊或者那些經濟房屋，可能即是現在TN27，其實已經是起緊；至於第二項說的就是處理因為現在現存都會還有一些透過CTH，即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批出的房屋，對於這些仍然未出售應該將來都是會適用於這個經濟房屋法，主要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好，沒有事情補充了，是嗎？都沒有議員提問了，我們現在進行第九章第五十條到第六十四條，包括第五十九條的第四款的附件三，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關的經濟房屋法的法案，這就已經全部通過，這樣關於司長提出兩個字眼上就交給編撰委員會進行有關的編撰。下面就有陳偉智議員。請。

陳偉智：唔該主席。

以下是吳國昌、區錦新及本人關於《經濟房屋法》的表決聲明。

制訂《經濟房屋法》的目的是要解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住屋問題，這個法規的產生並不是橫空出世，而是沿襲著一系列的法律、法規，修法的目的必須以利民、便民為依歸，今天通過的《經濟房屋法》未能就十六年後補差價的計算以增值稅的形式來到徵收，以防止圖利，反而強行以現時炒賣熾熱的

樓市市值作基準，十六年後的經屋持有者，萬一有需要出售的時候，手上的經屋有可能因此變為負資產，這樣的做法無疑為地產霸權保駕護航，置經屋的購買者於達摩克利斯之劍下；此外，法案亦都未能夠落實行政長官為經屋申請者設置輪候期的承諾，分組排序的謬誤，對申請者來說可以是無了期的等待，正如意見書中指出，每次申請都會重新分組排序，單身人士可能多次申請都未能獲分配單位，換句話說，可能永遠都望樓興歎。我們三位議員今天對經屋法部分條文投以贊成票，是不想久候上樓的申請者望樓興歎，繼續飽受高昂租值的煎熬，蝸居強忍，亦是藉此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早日重開經屋申請登記之門，給有需要的澳門居民可以居有所，不受炒賣熾熱的樓市所坑害，淪為房奴，政府的房屋政策應該是面向整體的，應該是從廣大居民的利益出發，今天通過的《經濟房屋法》肯定未能滿足上述的要求，法案本身所存在的不足及偏差地方，在日後的執行過程中必須要加以修正，為了等候多年的經屋輪候者及有意申請者，我們投票支持，為了澳門的房屋政策能夠真正落實以民為本，我們會繼續努力。

多謝。

主席：下面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天新經屋法在經過了長時間的爭論之後，終於獲得通過。事實上，這個不是表示本澳的公屋，以至到整體房屋政策的討論就此告一段落，反而仍然有不少的挑戰、困難需要面對及克服，首先讓本人在這裏再次重申，不論新、舊經屋法，其立法精神都是為了紓緩中低收入人士的住屋困難，而這些經濟房屋更要符合居民的購買的能力，因此特區政府是必須要堅守經屋法的精神，切實去協助有實際需要的本澳居民去解決住屋的問題；其次在新經屋法裏面最受爭議的條文之一就是說在不可轉讓期屆滿之後出售經屋的時候補差價的計算的方式，本人認為這種做法並不周延，並是沒有考慮到私人市場價格的不健康的狀況下，簡單地將補價的機制直接地與私人房屋市場的價格掛鉤，變相地亦都導致了經屋的實際價格亦都是不健康，最終極可能出現購買經濟房屋的居民被剝削的情況，對此本人堅決反對這個的做法，故在新的經屋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一項，以及第二款投下反對票，並且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認真接納社會的意見，改用類似增值稅的方式來取代新的經屋法裏面的補價機制；最後本人亦都再一次重申，長遠而穩定的公共房屋的供應量，是調控本澳的樓價，使樓市健康發展的重要因素之

一，因此，特區政府不但是要確保在進行中的各項公共房屋的興建如期完成，更加是要推出十年“公共房屋的發展策略”，以便居民清晰地知道本澳的房屋的政策之餘，亦都可以積極地去發揮經濟房屋去調節私人市場的作用；另外特區政府必須是要留意私人市場的情況，適時去採取必要的政策及措施去避免我們的樓價繼續在炒賣的氛圍下處於不健康的狀態，使到我們的居民不能夠安居樂業，同時亦都希望特區政府能夠使到我們房地產的市場能夠有序地的運作，健康的發展，回復正軌。

多謝。

主席：請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

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這個法案由一開始我就提倡了“公屋永遠是姓公”的這個概念，作為打擊炒賣，以及協助真正有需要人士置業的手段，法案經過修訂之後，政府擁有了二手經屋的優先購買權，並禁止轉售給非澳門居民，這些制度促使一個二手經屋市場的形成，同時大大限制了公屋任意性地流入這個私人市場，因此，公屋永遠姓公的這個概念亦都算得到局部的實現；此外，從單位出售給政府的樓價計算的方法可以看到，政府亦都能夠從中為市民提供一個向上流動的機會，由於經屋法的相關修訂的確是能夠全面照顧到各方面的利益，所以本人投了贊成票，但是即使法例實施之後，我希望政府能夠針對整個公屋政策進行一次全面的檢討，清晰目標之後，將現有的社屋及經屋這個組成公屋系統重新理順，使它能够發揮最大的價值，真正協助到居民達致安居樂業。

多謝。

主席：好，請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以下是陳明金議員及本人的表決聲明。

在今年五月四日，陳明金議員及本人就公共房屋的問題提出口頭質詢，為表達我等的態度，亦都曾經套用过改寫清代李

汝珍《鏡花園》第三十六回的文本，“此地公屋，為寡已久，居民被困已深，聞政府適建公屋，雖士商人等，亦必樂於從事；況又以低成本售價，那些市民，何樂不為？”，用意是表達支持態度外，更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快馬加鞭地落實公共房屋，與此同時，我等亦曾經提出設想，經屋在不流入自由市場的前提之下，是可以二十、三十萬一個單位，低於建築成本的價格去出售給符合條件的市民，使其等能夠安居，從而去樂業，法案在委員會細則審議的過程裏面，確實存在著一定的分歧，主要是經屋在不可以轉讓的十六年期限屆滿後，單位是否可以自由轉讓，法案的新文本規定，經屋的轉讓，房屋局享有優先的購買權，亦都即是說，房屋局不買，就可以轉讓給任何的永久居民，顯然政府為自身預留了較大的選擇的空間，這種不確定的選擇政策，我與陳明金議員認為是有值得商榷及檢討的空間，但盡管怎樣，由於是考慮到經屋乃當前民生事務中的重中之重，所以我等對於法案主體仍然是投了贊成票，好使到有需要的市民，是能夠早日去上樓，澳門是一個自由經濟體，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應該制訂長遠而又完善的房屋政府，要向先進國家或者地區去吸取經驗，並結合澳門的實情，制訂完善的政策及配套的法規，尤其是如何才能做到公、私兩個市場的動態，科學去平衡？

多謝。

主席：請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經屋法通過了之後，已經是踏出了第一步，但是我們回顧澳門回歸十年，其實特區政府是沒有好好地做好長遠的房屋政策，市民是等得太耐，所以怨氣才是這麼深，但是我相信司長在現在是很有能力能夠完成這 19000 的公屋的，但是我在這裏想表達下一些意見，因為很多年青人就給了些意見，想我借這個機會與司長表達下他們心聲，因為社會可能對他們有些誤解，其實他們是因為以前，為甚麼？以前就是沒有這麼多人去輪候公屋、經屋這樣，但是因為以前的租金平及樓市亦都是平的，所以他們是有能力去買到屋，但是現時現在物價一路上升，租金、樓價都是在上升的，他們就算是賺萬多元人工的，他們都很難去供得到一間屋，因為當他們儲到首期的時候，已經是追不到個樓市的了，所以個需求才是這麼大，而他們自己是沒有能力去解決現時這一個的狀況，只是能夠政府去出台一些政策，來到好好規劃澳門的長遠的房屋政策才能夠得到有些人士能夠安居樂業的，所以大家市民才是說叫政府希望

盡快可以出台，將公屋、經屋、私人房屋這三個的關係如何去取得平衡，希望政府盡快出台一些的房屋，長遠的房屋政策，好等市民可以安心，希望可以協助一些有需要的人士可以盡快上樓的。

多謝。

主席：請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劉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以下是本人對通過《經濟房屋法》的表決聲明。

《經濟房屋法》是一部備受市民普遍關注的法案，經過多次修改，亦都數易其稿，其中引起了不少熱議的部分，當中包括申請人的收入上限，可否轉讓，以及可轉讓的年限，轉讓補差價，以及輪候等焦點的問題，經過多方審視協調以及努力之後，使到上述法案更趨完善，本人對今天法案的通過是表示贊同。政府在今天各個報章刊登亦都公佈了公共房屋興建的進程，對本澳市民關注的各項公屋興建進度，介紹了目前的一些進展的情況，這個做法是值得肯定，以實質的數據公開披露可靠的信息，起到一種加強溝通促進信任的作用，希望《經濟房屋法》通過了之後，政府有關部門認真做好相關法律的宣導，並做好法律的一些監督落實，發揮其應有的效應，分析及掌握各樣可靠的科學數據，並適時審視調節，促進本澳房地產市場的平衡及健康發展。

多謝。

主席：請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

今天我們討論了這一個《經濟房屋法》，我個人亦都是在各個條文都投了這個贊成票的，實際上這一個《經濟房屋法》是在小組討論那個過程裏面，無論在政策上，這一個條文上，制度那個設定，都是有一些爭論的，亦都是一個漫長的過程，經過政府及立法會的顧問，在很多次的努力之下，弄出了這個條

文，考慮到很多市民都期盼早早上樓，所以我們亦都是大部份的議員，包括我自己都是投了這一個贊成票的，但是亦都希望政府在將來可以不斷思考有關的政策，亦都繼續檢討及完善現有的法律制度。

主席：好，多謝。司長有沒有補充？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尊敬的各位議員：

關係到千家萬戶安居樂業的《經濟房屋法》今日獲立法會大會細則性通過，本人在這裏首先要感謝在整個審議過程中為《經濟房屋法》提供寶貴意見的各位立法會議員，負責草擬工作的各位同事，以及積極關注及提供意見的社會各界和團體。

在今次的審議過程中，引起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討論，獲得了不少寶貴意見，而大家都能以整體利益考量問題，特別在經屋訂價、收入上下限、轉售形式等具爭議的議題上，都能以理性、包容的態度提出多方向的建議。充分的議論可以探究更符合社會實際情況的條文，今次法案的最終文本是經過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符合整體社會利益及房地產可持續發展的，並結合了多方面資料分析綜合評估而相對較優的一個方案。

法案的修改能夠順利完成，亦充分體現了行政部門及立法機關的衷誠合作，大家都能夠朝著共同目標，緊湊地進行會議，完善相關草案文本。

目前政府已就配合《經濟房屋法》的生效後作好部署及工作準備，法律正式生效後，政府隨即展開馬場永寧經濟房屋的配售工作，緊隨其後將會啓動氹仔 TN27 經濟房屋的預售制度，讓現時的經屋輪候家團揀樓，得悉預計上樓時間，及早作出生活安排。

最後，在這裏讓我再次衷心感謝各位議員，使得《經濟房屋法》順利通過。

多謝！

主席：好，在這裏以立法會名義多謝劉司長。這樣我們現在要進入第四個議程。大家稍候，請政府的官員。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我們的第四項議程，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張司長及一眾官員。我們第四個議程就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的法案，首先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作出引介。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將該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分析。為此，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三月七日、六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九日進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三月七日所舉行的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了合作。政府於七月二十六日提交了法案的修訂文本。

經分析認為，法案賦予被評定為殘疾人的本澳永久居民，可按殘疾程度的不同，申領普通殘疾津貼和特別殘疾津貼；並可享受特區政府提供的免費衛生護理服務。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會對只有永久居民中的殘疾人，才可享受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規定，與政府進行了深入的討論。根據政府的解釋，在本澳現行的長期性社會福利中，均要求權利人必須具備永久性居民身份。本法案賦予殘疾人的權利，是殘疾人長期享有的一項社會給付的權利，且無須接受任何資產審查，故有必要規定只有殘疾人的永久居民，才可享受本法案所賦予的權利。否則，將會對本澳的現行福利制度造成衝擊。

另一方面需要向大會做出說明的是，在法案追溯適用的問題上，政府主要是為落實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年施政方針中所作的政治承諾。合資格的人士須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津貼，才可追溯 2009 年和 2010 年兩年的殘疾津貼。至於如何證明和評估認定在追溯期間的殘疾狀況，考慮到證明的困難，政府將會寬鬆處理，即各種醫療機構、民間團體及教育機構等發出的有關殘疾狀況證明，將作為認定是否符合發放額外津貼條件的參考。

法案在行文上和系統編排上引入了一系列的修訂和完善，並特別引入了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條文，即本法案的第十四條，以授權有權限實體在相關行政程序中對利害關係人資料的處理權限。

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法案後，本委員會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入《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法案的細則性討論第一條，沒有議員提問，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二條到第五條，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就著因為本身今次這個的法案就需要之前是要進行有關一個的登記證的手續的，因為你未有登記證，沒有一個分級，亦都就著法案裏面的一個的評級，亦都是會需要有所工作的這一個進行，因為據聞這一個的有關的一個登記證手續，由於相對來說那個工作量都比較大，我們澳門的一些醫療機構亦都有它的一些的壓力，我想看看這方面那個進度是怎樣，由於現在這個登記證如果你未申請到，他亦都在申請有關津貼，以至到一個醫療方面，政府有沒有一些甚麼的措施，雖然現在說可以 2009 年追加，這個證會何時搞好？如果未搞好之前我們有沒有一些的緩衝的一些的辦法去使到這些的我們一些殘疾的人士能夠更快地去體現特區政府對他們的一個關顧？

多謝。

主席：請張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多謝何議員的問題。

如果主席同意的話，在具體操作上，我想社工局容光耀局長是來到介紹這個情況。

主席：請容局長。

社會工作局局長容光耀：主席、各位的議員：

這就殘評制度行政法規自從在 3 月 11 日開始生效，到現在差不多五個月了，我們直到昨天為止一共是收到 6925 份的申請，直到現今為止。我們符合發證的是有 1284 個都已經是做了的，是佔總體的 18.5%，現在是尚還有四個多月的時間，我們分別是透過醫療機構，例如是鏡湖醫院，仁伯爵綜合醫院來到是幫我們來到去做一些殘評的工作，亦都會透過與教育局的合作來到做一些評估的工作，其實我們現在在過去那段日子裏面開始是會比較是因為對那個標準、方法是一個熟習期，其實現在大致上已經是掌握了這一個方法，所以看到其實近月那個數字是獲做到這個評估都已經是開始來到增加，我們預計是直到年尾，尚餘那五千多個的評估，應該我們是有把握可以是做得到，每一個月我們都會是點一點數，與那個承辦的單位是檢討那個殘評的進度，因此我們是有這個信心年底之前這六千九百多個申請我們都是可以去是完成得到的，當然在這段的日子裏面可能還有些新的申請，我們都希望是因為這個法例我們都稍後大家都知道，如果他只要提出申請的話，申請這一個殘評的話，他亦都可以即時來到做這一個的申請這個的殘津那個申請，所以是對於這一個的殘疾人士是沒有這個影響的。

我這個報導是這麼是這樣多。

主席：沒有議員提問題就現在付於表決，第二條到第五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六條到第十二條的細則性討論。有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第六條，這裏是規定了津貼的類別及金額，當然是經過委員會及政府在細則性的研究，亦都決定是具體的金額是由行政長官批示，將會在公報裏面再進一步公佈，就不需要在這個法律裏面規定，但是有一點新的事項亦都提請政府去注意，看一下是否需要將來去處理，或者甚至到臨時處理，就是一件亦都同時是現時都引起關注的事情，就是說政府在動用公共資源去給予各種補助，支援的方式的款項就現在好像沒有統一的政策，因此出現了一些問題，譬如就是說政府是給低收入的人士的低收入的補貼去到 4400 元，他在相關的行政法規批示裏面都說明，在適用以收入概念為基礎去訂定義務及權利相關法律的規定時，這些這樣的補貼就不被視為收入，這具體來說譬如就一個申請社會房屋的人士，如果他能夠得到一個這樣的補助，這個補助如果是增加到是超過了社會房屋申請上限的話，都不會受到影響的，原因就是法規裏面是作出相關的規定，但是相反例如是養老金、或者殘疾金這一些，就沒有相關的規定的，就照計，如果現在就真的有些剛剛近年是去到 65 歲的老人家就撞上這個問題，他憑工作有四千多、或者五千多的收入，再加上 2000 元，過去就 1700 元，現在就 2000 元的養老金，跟住立即就爆燈，給人是開除了，踢出局了，就當然的，這些事情就不關今天的法案事的，但是間接都有關，就是說我亦都不希望就將來我們殘疾人士收到政府用公共資源的這些補助，就反而一手被資助，一手又令到他們損失另外一些權利資格，這就變成好心但是做成壞事都未定，所以就提請政府是如果是將來真的覺得你給的這些殘疾津貼都有相當的份量，或者少少份量可能影響到未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否在真正是作出批示給予這些津貼金額的時候，真的要注意是適當平衡社會利益，是否能夠引用回相關的規定，避免他們是因為得到這些津貼來到受到損失？這裏是提請政府注意。當然如果政府說，即行政長官批示做不到這些事情的，需要用法律才做到的，就唯有臨時提案在這裏改，但是以我看，就過去這些譬如低薪津貼都可以用行政法規批示可以是做得到，是否政府可以將來鄭重考慮這個問題？

多謝。

主席：請張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主席：

吳國昌議員問的問題，我們已經記低，稍後會予以關注，是避免有他提到的情況出現，但是以第六條現在的條文相關的，第六條的第四款已經是有相關問題的一個表述在裏面。

多謝主席。

主席：沒有跟進的意見，有沒有跟進意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因為近期的事情非常之緊急，所以一直非常之關心這個問題，在這裏的確是有這個條文的，只不過在委員會裏面就沒有討論到這件事，所以驚住漏了，在這裏比較安心。

主席：是，張司長沒有事情補充？好，我們現在對第六條到第十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第十三條細則性討論。如果沒有議員提問題，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第十四條的細則性討論，沒有提問，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第十五條到第十七條的細則性討論。沒有提問，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關於有關的《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的法案全部獲得通過。有沒有表決聲明？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剛獲審議通過的殘疾津貼及殘疾人士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法案是一項關顧本澳殘疾人士的福利制度，它是我們澳門特區貫徹履行國際公約及宣言的表現，亦都是進一步完善了本澳殘疾人這個保障制度的一個重要舉措，因此本人對這個法案是表示支持的，在進一步促進本澳殘疾人士充分平等地融入社會方面，其實特區政府仍然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的，如目前在城市建設之中，無障礙的概念未能普及應用，很多街道及交通設施都

缺乏這一個無障礙的設計，不方便我們傷殘人士的出行，所以在這裏希望特區政府能夠作一些多方位的思考及跨部門多一些協調，積極去完善我們殘疾人士的生活配套。另外，教育亦都提升殘疾人士社會地位一個重要途徑，透過教育可以讓殘疾人能夠成爲這一個積極參與社會發展的一份子，亦都有助減輕社會的負擔，所以藉著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制定之機，其實特區政府是應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尋求特殊教育發展的一個新的方向，幫助我們殘疾的青少年學生能夠提升這個素質及能力，活得開心及有意義。而殘疾人士亦都有接受這個持續教育一個強烈的願望，所以希望特區政府加以重視，對之是作出適當的指引及協助。

主席：司長有沒有補充？請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好，多謝主席。

在這裏借個機會是代表特區政府向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通過《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的法案是表示感謝。

多謝主席閣下及各位議員。因為法案今天獲得立法會通過，不僅是為澳門社會支持殘疾人士康復的政策措施增添了重要的內容，同時亦都為進一步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奠定了更加牢固的根基，日後特區政府將會繼續與立法會及社會各界緊密合作，為了增進殘疾人士的生活福祉及促進社會的人民關懷而努力工作，樂意聽大家更多的意見，一如剛才何議員所提到的一些的建議，我們都會記住在未來的時間裏面是不斷去做得更好，是不斷的作出改善及提升的。

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司長及一眾官員。各位議員：

代表劉主席，因為今天是我们第四屆立法會的第二次會期的最後一日，在這裏祝各位議員有一個好的假期及假期愉快，以及在這裏祝我們顧問團及我們所有工作人員都有一個好的假期，在這裏都多謝我們的傳媒朋友於第二個會期對我們立法會的支持。

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